

論明代韓邦奇《易》與《洪範》 會通圖象數理化之重要內涵¹

陳睿宏²

摘要：北宋陳搏一系開啟《易》與《洪範》之融攝會通，創制圖說，好於衍數，尤其南宋蔡沈，更構立創造性新法，以「範數」倡言《洪範》，至此《洪範》之學，另闢新義，歷元明而未墜。明代韓邦奇《洪範圖解》，正為有關之學傳承譜系中之典型代表，亦是蔡沈思想之再詮解與補充之有功者。因此，本文主要以韓邦奇《洪範圖解》作為研究之對象，輔以其《易學啟蒙意見》與相關之論著，立基於《易》與《洪範》會通之視域，探討《河圖》與《洛書》合範數之推衍，有關圖象數理化的具體內涵，以及對蔡氏之說的承繼、改造與創新之重要意義，予以客觀之學術定位。

關鍵詞：韓邦奇、洪範圖解、易學啟蒙意見、範數、河圖洛書

¹ 收件日期：2022/04/29；修改日：2022/07/24；接受日期：2022/08/07

²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教授

A Study on Han Bangchi's Presentation of Yi-diagrams with Numbers in the Ming Dynasty—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Yi-Diagrams and *Hongfan*³

Chen, Rui-hong⁴

Abstract: Chen Tuan proposed the integration of Yi-diagrams and *Hongfan*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devising innovative Yi-diagrams and exceling in creating new ways of divination with the use of numbers. Among his supporters and followers, Cai Chen formulated a new approach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by interpreting *Hongfan* with “Fanshu” and thus formed the study of *Hongfan*, which had a prevailing influence lasting into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In the Ming Dynasty, Han Bangchi authored *Hongfan Tujie*, a typical representation of this school of thought, and reinterpreted and supplemented Cai’s theory with his ideas. Focusing on Han’s *Hongfan Tujie*, along with his *Yixue Qimeng Yiji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gration of Yi-diagrams and *Hongfan*,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o delve into Han’s new ways of divination formed by combining Hetu, Luoshu and Fanshu, discuss the important contents of his presentation of Yi-diagrams with numbers, explore his modification and reinvention of Cai’s theory, and offer an objection evaluation of Han’s role in the Yixue history.

Keywords: Han Bangchi, *Hongfan Tujie*, *Yixue Qimeng Yijian*, Fanshu, Hetu Luoshu

³ Received: April 29, 2022; Sent out for revision: July 24, 2022; Accepted: August 07, 2022

⁴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一、前言

《易》與《洪範》不論思想或知識系統的融攝，由來已久，早在漢代時期，面對陰陽災異橫流的詮釋傾向，以及《易》之起源與《河圖》、《洛書》的關係，《易》與《洪範》形成某種程度的糾葛。誠如宋會群提出術數理論的來源，認為主要包括《周易》的陰陽八卦、《洪範》之九疇，以及《河圖》與《洛書》等三方面。⁵由此可以看出《周易》與《洪範》可能存在的共性，以及「圖書」⁶於其中之聯繫關係。宋代進入新的學術蛻變與衍化之多元發展，陳搏（872-989）一系《易》學圖說之廣泛影響，以及《洪範》學⁷與時代政治的應合，如宋仁宗（1010-1063）撰《洪範政鑒》，⁸《易》與《洪範》形成特殊的新學風，彼此間也產生具體會通之可能。

《易》與《洪範》之會通，於《洪範》之理解上，融入諸多與時代《易》學所關涉之重要思想觀念與元素，包括「圖書」、「先後天」與「太極圖」等重要內涵的詮用，並以邵雍（1012-1077）思想為主之影響與再造。至南宋蔡沈（1167-1230）著《洪範皇極內

⁵ 宋會群：《中國術數文化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73。

⁶ 本文「圖書」即專為《河圖》與《洛書》之簡稱。

⁷ 本文稱「《洪範》學」，乃基於歷代學者特就《洪範》進行詮釋與討論之現象，作為一種學術範疇的概括泛稱，晚近學者如蔣秋華、劉暢並取「《洪範》學」為名。見蔣秋華：《宋人洪範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年），頁1-21。又見劉暢：〈北宋《洪範》學興起的近因——以《洪範政鑒》為中心〉，《天府新論》，第5期（2019年9月），頁42-51。

⁸ 誠如林之奇強調《易》與《洪範》指歸同一，「未嘗有異」。見林之奇：《尚書全解》，卷2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55冊），頁452。《洪範》作為治道之法典，至宋代尤彰其致用之功，仁宗著《洪範政鑒》即是。

篇》，進一步構制圖式與新說，以「範數」為主體之基調，形成會通與創發的嶄新特色，標誌為《易》與《洪範》會通的特殊路線，強化數值的運用，型塑一套類似《太玄》仿《易》的《易》占功能之操作系統與思想理論。蔡沈建立其《洪範》與「圖書」結合的推衍吉凶之占筮系統，以數論之辨證法則，闡明宇宙的變化秩序，肯定《洪範》與《易》會通，著重數與陰陽五行的配用，背後所傳遞的數與理、數與象關係的思想意義，展現因數明理、通數成聖之道。蔡沈之構說，刻意明確的區分《易》與《洪範》於「象」與「數」之別；並且強調《易》僅取其「象」而未合「數」之用，未足以明自然之大道與治國之法式，至《洪範》之用數，得以大倡其義。蔡沈藉數值運用法則，建立一套會通制用的複雜之占筮系統，惟未能完整創立，多有不全與未詳者，並以韓邦奇為主之特顯增詮補說者。⁹

《洪範》與《易》會通的圖式化發展，至蔡沈的「範數」之說，形成一股風潮；明代衍說者尤眾，重要之名家者如熊宗立（1409-1482）、韓邦奇（1479-1555）、俞深（1475 年進士）、李經綸（1507-1557）、錢一本（1539-1610）、葉良佩（1523 年進士）等，又以熊宗立、韓邦奇為後繼尤有功者。蔡沈之法，錯綜難明，熊、韓顯其義，誠如鄧鏜所言，熊氏「析於理而疏於數」，而韓氏自述「獨詳於數」，尤可明其「言意之表」。¹⁰故本文循蔡氏一系之傳衍，

⁹ 蔡沈有關之說，見陳睿宏：〈論宋代時期《易》學圖說與《洪範》之會通流行〉，《國文學報》，第 71 期（2022 年 6 月），頁 53-58。

¹⁰ 鄧鏜：〈洪範圖解序〉，收入韓邦奇：《洪範圖解》（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子部第 57 冊），頁 715-716。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洪範圖解》，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專就韓邦奇所論進行探析。¹¹

韓邦奇一生篤實好學，「經、子、史及天文、地理、樂律、術數、兵法之書，無不通究」。¹²志於儒家諸經之研治，論述宏博卓富，尤擅於《易》與《尚書》，推宗於朱熹（1130-1200）、蔡元定（1135-1198）與蔡沈之說，亦闡發張載（1020-1077）天人性道之學。潛心於樂理，又見其學力之功，為世所稱頌。¹³韓邦奇《易》著，特專於圖書之說，以及著策之占變，對於《河圖》、《洛書》用數之法，基於蔡氏之傳統，作傳述與發揮，對北宋前期的用數認識，尤有深入之構說，特以朱熹與蔡氏父子「圖十書九」為本。至於《尚

¹¹ 晚近有關韓邦奇範數之研究，魏冬稱著，除就其存世著作進行點校整理外，並著《韓邦奇評傳》與數篇短文，並未針對範數作實質之論述，僅就《洪範圖解》圖說逐錄作概說。見魏冬：《韓邦奇評傳》（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97-214。其逐錄韓氏圖文，少見申言，述義多有隱晦難明，或有誤說，對範數流行未能通曉，難以作客觀之評斷。

¹² 韓邦奇字汝節，號苑洛，陝西朝邑（今陝西大荔縣朝邑鎮）人。正德3年（1508）登進士，歷任南京右都御史、兵部尚書等重要職銜。贈太子少保，謚恭節。有關生平事蹟，見張廷玉等撰：《明史·韓邦奇列傳》，卷201（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5317-5319。詳細之生平事蹟，可見周喜存、章曉丹、金寧芬、魏冬等之年譜。見周喜存：《韓邦奇及其〈苑洛集〉研究》（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07年），頁64-70。又見章曉丹：《韓邦奇哲學思想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哲學專業博士論文，2008年），頁135-157。又見金寧芬：《明代中葉北曲家年譜·韓邦奇年譜》（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年）。又見魏冬編訂《韓邦奇年譜》，收入韓邦奇著，魏冬點校整理：《韓邦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773-1871。

¹³ 韓邦奇論著宏富，傳世者包括《禹貢詳略》、《啟蒙意見》、《洪範圖解》、《正蒙拾遺》、《易占經緯》、《卦爻三變》、《易林推用》、《苑洛志樂》、《韓苑洛集》、《苑洛先生語錄》等十種。魏冬進行詳細整理點校，合編為《韓邦奇集》。

書》方面，準蔡氏父子之言，創發補述，「範數」之推占，特有定見；「貫通《易》、《書》，尚明象數」，成為其《易》學視域下之主要特徵。¹⁴自宋代以降，沿著蔡沈的《易》與《洪範》會通下「範數」之流行，韓邦奇循此發展譜系之理解，展現圖象數理化之既有承繼又有創發之觀點，為「範數」一系之重要代表。

《易》與《洪範》之會通，建立於「圖書」圖說的基礎，而為韓邦奇所關注者；對於「圖書」源起的問題，韓氏引《易傳》「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說，說明二者作為聖人根準成就《易》與《洪範》之依據。同時取劉歆（46B.C. E.-23C.E.）之言，所謂「《河圖》、《洛書》，相為經緯，九章、八卦，相為表裏」。¹⁵劉歆對《洪範五行傳》之抉發宏論，以伏羲畫定八卦，因於《河圖》，禹治立《洪範》，本於《洛書》。《洛書》所記，乃《洪範》所述「五行」、「五事」等六十五言，即天賜禹之「九章常事」。兩者為聖人所法，彼此互為經緯，表裏相合。¹⁶又引邵雍之言，強調「圖書」傳聖人之功而有別，「羲、文因之而造《易》，即因於《河圖》，禹、箕敘之而作《範》，乃敘於《洛書》」（韓邦奇引邵雍之說。見《啟蒙意見》，卷 1，頁 97）。《洪範》作為討論《易》與《洪範》會通的原始文獻，也成為《河圖》與《洛書》的最初來由，至蔡氏

¹⁴ 見劉學智、魏冬：〈韓邦奇易學著述及其主要思想特徵〉，《儒藏論壇》，第 1 期（2014 年 10 月），頁 121-123。

¹⁵ 韓邦奇引《易傳》與劉歆之言，見韓邦奇：《啟蒙意見》，卷 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30 冊），頁 97。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啟蒙意見》，卷數，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¹⁶ 劉歆：《洪範五行傳》之解說，見班固：《漢書·五行志》，卷 27 上（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316。

父子作更具體的發揮。¹⁷ 不論探討其《易》學思想，或是勾稽其在蔡氏一系下承繼展開之《易》與《洪範》會通的重要懿旨，「圖書」圖說數理化之蘊義，為探述有關論題之流衍所不可忽略者。

本文特以韓邦奇作為研究之主體，針對其《洪範圖解》¹⁸ 與《易學啟蒙意見》（或稱《啟蒙意見》）¹⁹ 二著進行梳理，並酌參其他有關之論著，探討其「圖書」合範數之推占，有關之圖象數理化的具體內涵，以及對蔡氏之說的承繼、改造與創新之重要意義，確立其客觀之學術定位。

¹⁷ 蔡氏父子強調，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等諸家，以《河圖》授於伏羲，《洛書》賜於禹，而關子明、邵康節則並以十數為《河圖》、九數為《洛書》。此後學者引述，亦本前此諸家之說，以證言「圖書」之法，如董楷、胡方平即是。韓邦奇亦在此一系下詮義。參見董楷：《周易傳義附錄》，卷首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0冊），頁32-34。又見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卷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0冊），頁662-665。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易學啟蒙通釋》，卷數，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¹⁸ 《洪範圖解》現存版本，包括明正德16年（1521）二卷本，現藏於東北師範大學圖書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57冊收錄。又，明嘉靖19年（1540）刊刻本，收於《性理三解》中之一卷本；現存於北京國家圖書館、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山東省圖書館。又，清嘉慶7年（1802）刊刻《性理三解》中之一卷本，現藏於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本文採正德年間二卷本，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收錄本，並輔以魏冬點校《韓邦奇集》本。

¹⁹ 《易學啟蒙意見》現存版本，包括明嘉靖19年（1540）刊刻本，收入《性理三解》中之五卷本；現存於北京國家圖書館、北京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山東省圖書館。又，清乾隆16年（1751）刊刻《性理三解》中之六卷本，現藏於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缺三、四兩卷。又，清乾隆年間四庫全書之五卷本。又，清嘉慶7年（1802）刊刻《性理三解》中之六卷本，現藏於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本文採四庫收錄本，並輔以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本、魏冬點校《韓邦奇集》本。

二、《河圖》圖說數理化之蘊義

韓邦奇取孔安國（156B.C.E.-74 B.C.E.）之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又引劉歆之說，「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啟蒙意見》，卷 1，頁 97）。強調八卦之形成與《河圖》確立不變的關係，原本於《洪範》之記載，為漢代以降的不變主張。至於《河圖》與《洛書》的具體內容或樣貌為何，漢儒五行化以降，至五代、宋初以前並無詳言，至陳搏一系才以圖式數值化的陰陽布列方式呈現；劉牧（1011-1064）承陳搏之說，構築「圖九書十」之宇宙圖式，但朱熹、蔡元定、蔡沈一脈，則轉以「圖十書九」立說，並直指劉牧之非。韓邦奇宗本朱、蔡之論，《河圖》（見圖 1）並以十數配列，採關朗（484 年官秘書郎）稱「《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啟蒙意見》，卷 1，頁 97），即同取蔡元定以偽關朗《關氏易傳》證明天地十數之用的可靠性。回溯考索漢儒之說，確言《洛書》有九數之用，卻未明確指出《河圖》取十數。漢儒並未專言「圖九書十」或「圖十書九」，且有關數值之配應，非漢儒所關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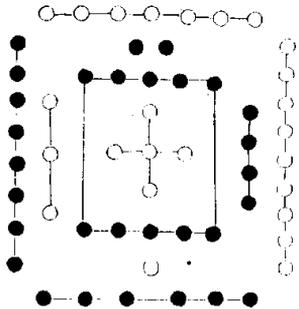


圖 1

(一) 《河圖》數列構說氣化之道

天地十數即陰陽之氣化流行，作為宇宙化生之第一性存在。韓邦奇接受張載的氣化一元之說，強調「天地萬物，本同一氣」，元氣初始之狀，《正蒙拾遺》中，不斷申說「一元未闢，渾渾沌沌」之狀，至「一元既動，二氣五行，化生萬物」。²⁰〈正蒙拾遺序〉總言其一貫主張，所謂「天人萬物，本一體也，混沌之初也。一元之氣，渣滓融盡，湛然清寧」。²¹宇宙萬物同本於一體的物質化存在，即混沌之初的氣化狀態，作為一切存在的根本。

當論及《河圖》所構成的八卦生成的陰陽數列圖式時，也有相近之說：

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為二，則為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於是焉（《啟蒙意見》，卷1，頁97）。

一元之氣，動行運化，分為陰陽二氣，再而造化五行之氣性，萬物殊象由是生焉。此陰陽與五行氣化之質，藉天地之十數概括，正為《河圖》所布列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北，二與七為朋居南，三與八同道居東，四與九為友居西，五與十相守居中」的圖式結構。《繫辭傳》言天地之數，「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正為「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啟蒙意見》，卷1，頁97）。韓邦奇闡釋此《河圖》用數之蘊，乃至氣化之觀點，原於宋末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之說，詮補蔡沈之說，作為有關之理解依據（《易學

²⁰ 見韓邦奇：《正蒙拾遺》，卷1（臺北：國家圖書館館，明正德嘉靖年間〔11506-1566〕《性理三解》原刊本），頁4。

²¹ 見韓邦奇：《苑洛集·正蒙拾遺序》，卷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269冊），頁333。

啟蒙通釋》，卷上，頁 665）。²²

（二）數值布列合《繫辭傳》思想之展示

《河圖》既為八卦生成之主要來源，並為萬物生成變化的宇宙圖式，本質上即陰陽與五行的流行變化之基本運作，亦即《繫辭傳》「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之道，並為漢儒如鄭玄（127-200）諸家以天地生成數合五行的申言之義。韓邦奇構制天地之數的諸圖（見圖 2 至圖 8）進行說明（《啟蒙意見》，卷 1，頁 98-99、頁 105），即《河圖》十數配列之衍說，亦即《繫辭傳》天地之數的補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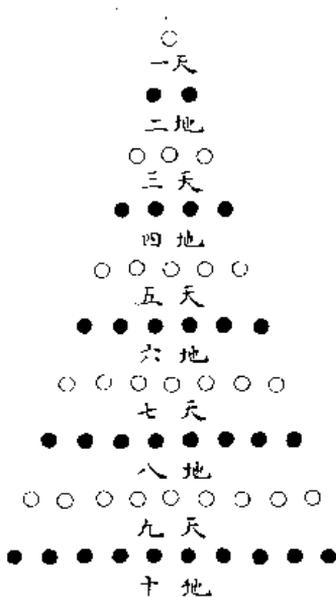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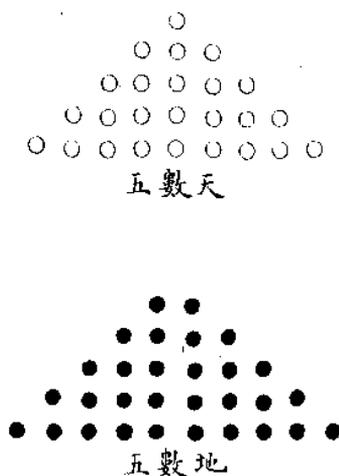


圖 3

²² 韓氏之說，原於胡方平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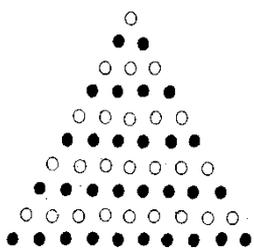


圖 4 五位相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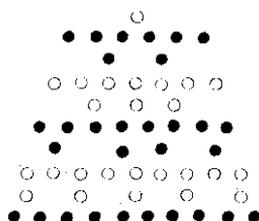


圖 5 而各有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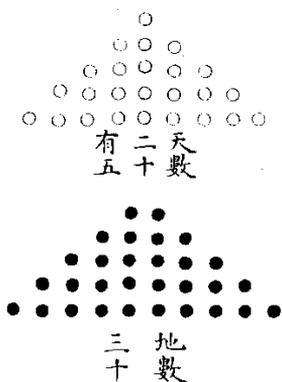


圖 6



圖 7

一	三	五	七	九	奇	位	五
一	三	五	七	九	奇	位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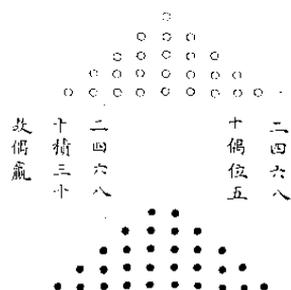


圖 8

天地雖取十數為用，本質上為一陰一陽者，以「天」即陽，「陽之輕清而位乎上」，以「地」即陰，「陰之重濁而立乎下」，陰陽各殊其性，各別其位，故天上地下有別。取其一奇一偶而「兩其五行」，即陰陽氣性兩兩為各一五行。天地各以五數，陰陽奇偶分明，五位之「相得」，即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為類而自相得」，為「順其生序之自然」，一種陰陽奇偶先後有序，如兄弟一般的陰陽生成變化之相得。其「各有合」者，即陰陽之生成，同處其方，變化之間，有陽生而陰成，亦有陰生而陽成，若夫婦之一般，非陰與陽之並在，不能生成相合，即一與六生水、二與七生火、三與八生木、四與九生金、五與十生土之合。

《繫辭傳》所謂「成變化而行鬼神」之「變化」者，即天地之數合五行之道，明「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之「行鬼神」者，正是陰陽變化的神妙之性（圖式與弧引文，見《啟蒙意見》，卷 1，頁 97-99）。²³《河圖》展現陰陽變化的有序規則，也是《繫辭傳》所述天地之數的陰陽運化之道，陰陽內蘊五行之性，作為氣化之本質與規則，並藉此構列八卦與萬物的生成衍變之規則。

《河圖》以天地十數構制陰陽五行氣化流行的宇宙圖式，正為《繫辭傳》五位相得有合之性，圖式結構運化之本質，「體圓而用方」，以方為用，乃五行中土及四方者，亦即《周易》大衍筮法，何以取四為方之所由，並以推筮揲之以四為揲數之法，²⁴取四象用數而為變占之據，強化《河圖》同《易》之密切相關。這種密切之關係，原始於宋儒陳搏一系之普遍數化認識，漢儒陰陽五行災異下

²³ 諸圖式中標明圖名者，依韓邦奇所定，僅標圖號者，則韓氏未立圖名。後文並同。

²⁴ 見韓邦奇：《苑洛集·洪範圖解序》，卷 1，頁 332。

的《洪範》學，作為原始樸素的理解，雖涉及天地之數與五行的配用，卻不刻意將五行與大衍用數貫通，乃至作為八卦形成下，取天地成數的配應。所以漢說相對單純，宋代以降尤顯有關之特色，而蔡沈於此方面之圖說，則明顯稍略，兩者對比，韓邦奇尤見增色。

(三) 天地之數內在於陰陽五行的生成序列

韓邦奇制天地之數「所以成變化」之二圖式(圖9、圖10)(《啟蒙意見》，卷1，頁100)，²⁵為一連貫性的變化圖式，展示天一至地十的生成變化關係。這種藉天地之數說明陰陽生成之所以能夠「成變化」的五行序列，即孔門《繫辭傳》述義之旨趣。自漢魏以降，乃至宋代「圖書」之說者，如北宋劉牧諸儒，²⁶乃至朱熹特名《河圖》陰陽數列之義。²⁷韓氏原於傳統，特專於以數圖構說。

²⁵ 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本同是，見韓邦奇：《啟蒙意見》，卷1(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明嘉靖19年〔1540〕《性理三解》原刊本)，頁6。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性理三解》，卷數，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又，魏冬點校整理之版本，二圖上下次序為誤；見韓邦奇著，魏冬點校整理：《韓邦奇集·啟蒙意見》，上冊，頁194。

²⁶ 陳搏一系，劉牧《易數鉤隱圖》就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的陰陽變化與五行序列，作系統性之論述。見劉牧：《易數鉤隱圖》，卷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冊)，頁132-136。

²⁷ 朱熹詮解《繫辭傳》天地之數，即以《河圖》陰陽奇耦的五行布列進行構說。韓邦奇即原於此理。見朱熹：《周易本義》，卷3(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年)，頁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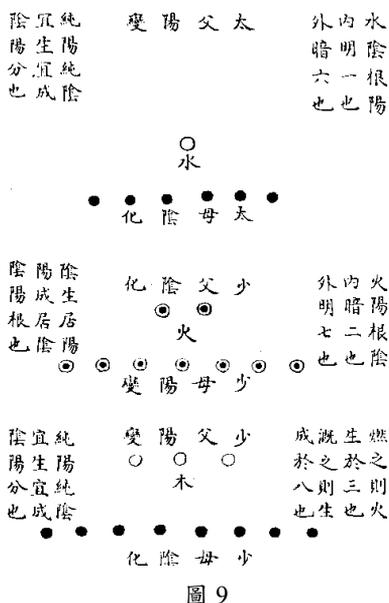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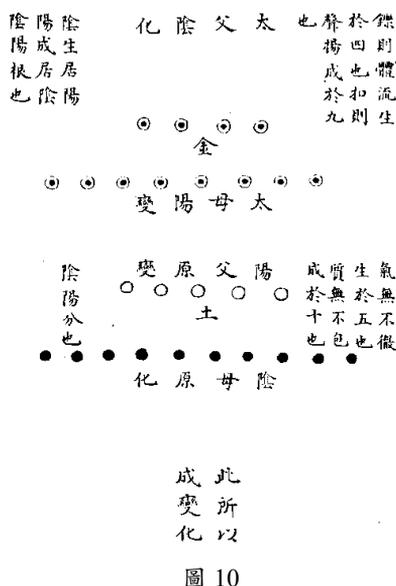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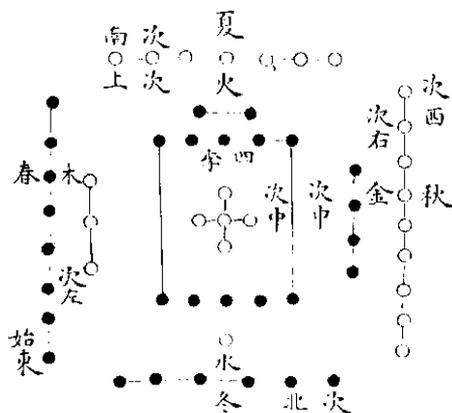
圖 10

造化自然之流行，若天地之數的數值化與陰陽五行關係，陽氣之一、三、五、七、九猶如男性，陰氣之二、四、六、八、十猶如女性，而水、火、木、金、土猶如父母。父母生成萬有，「生為父，成為母」，含陽先陰後、陽生陰成，若即乾元資始、坤元資生的傳統蘊意，並以此說明陰陽五行之殊性。氣化元初，「太極判而陰陽立」，為「純陽純陰，宜生宜成」的陰陽相分，此時水氣初始生成，正為「太父陽變」、「太母陰化」之時，即「水陰根陽」，內明以「一」，外暗以「六」的陰陽配應屬性。次而火氣之生成，為「陰生居陽，陽成居陰」的陰陽互為其根，正為「少父陰化，少母陰變」的變化之時，亦即「火陽根陰」，內暗以「二」，外明以「七」的陰陽配應屬性。再次而木氣、金氣、土氣之有序生成，各顯其陰陽生成與變化之道，則萬物之生成與變化，本此天地之數的有序規則，故云「數者，造化之自然」（《啟蒙意見》，卷 1，頁 100）。有

關圖式，蔡沈無見，且相關之論，並為其所稍疏略者。

(四) 陰陽五行構說伸屈往來的四時循環之性

太極渾沌氣化初動，陰陽判立，五行以水氣始生，依水、火、木、金、土之次，布列生成，天地自然之數一至十所由而生，四季之推衍，亦依如是。此即其制圖（圖 11）所示者（《啟蒙意見》，卷 1，頁 105），天地之數配應五行、四時、四方，即《河圖》的陰陽序列，強調陰陽數值與五行之配應。



墨書者生數
朱書者成數
內書者質之方
外書者氣之行

圖 11

陰陽五行的屈伸往來之性，此亦就《繫辭傳》之述義，作具體化的數值概念之闡釋，並透過圖式進行構說（圖 12 至圖 15）（《啟蒙意見》，卷 1，頁 100-101）。天地之數，因順四時與五行而變化，建立其屈伸往來之內在規律。四時變化的圖式構說，也正體現蔡沈以《河圖》為「體圓而用方」的一貫立場。韓邦奇原本蔡說，承其陰陽方圓體用之性，並藉五行之配應，強化來自漢儒以來對五行之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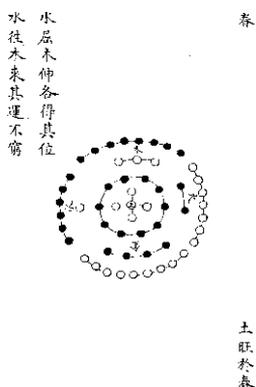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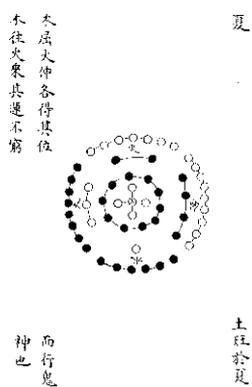


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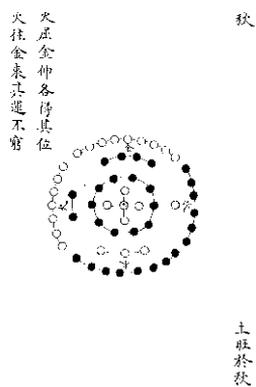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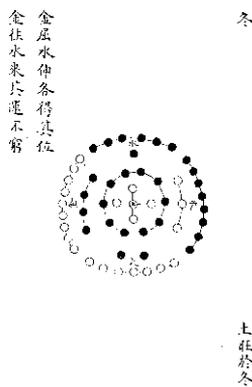


圖 15

五行之配應，即漢儒《洪範》五行化之延續，但漢儒著重於災異方面。指出陰陽五行之「屈伸」，所以為「進退知時之幾」，「往來」則明「循環迭至之運」，陰陽五行確立一切時間與空間的存在，具有進退與循環之規律，透過五行之「屈伸」與「往來」的運動變化，說明氣化之運行，具有一定的規則與無窮盡的永恆性存在。五行之土旺四方，既旺於四方之空間，亦「寄旺於四時之間」。時節在春，位處於木，冬水已退，即「木進則水退」；同樣的，夏季「火進則木退」，秋季「金進則火退」，冬季「水進則金退」。五行因時進退，「水往而木來，木往而水來，火往而金來，金往而水來，水又往而木又來，土則運行於四時之季」。五行一往一來的進退有序，「各司其事，不容所先，不容所後」（《啟蒙意見》，卷1，頁101），有其既定之律則，此即《洪範》「九疇」其二，所以要「敬用五事」者，²⁸ 五行進退時變宜其所當者，敬以應時，以善其事。

（五）《河圖》構築天地十數之屬性

《河圖》以天地十數進行布列，配應五行，韓邦奇特就十數之分列，以圖式（圖16至圖20）（《啟蒙意見》，卷1，頁102-103）對各數值屬性，作詳要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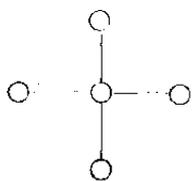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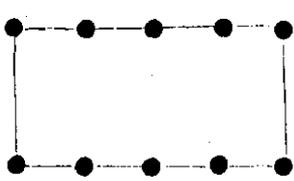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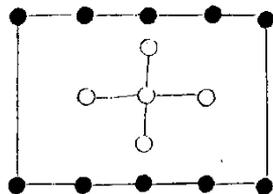


圖 18

²⁸ 見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廖名春、陳明整理：《尚書正義·洪範》，卷1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十三經注疏本），頁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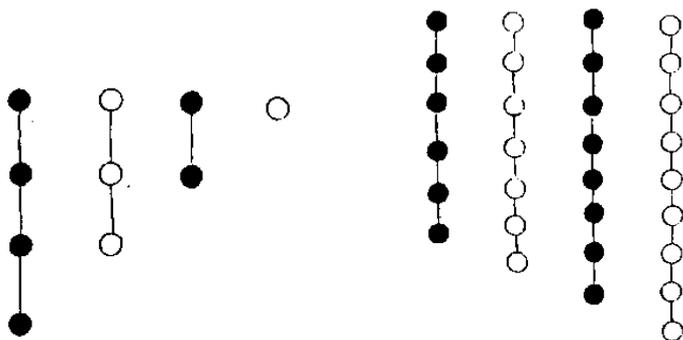


圖 19

圖 20

天五與地十之數，處《河圖》中央土位。天五之數（見圖 16）為「陰陽之總會」，居處中土而彌綸四方，總理自然之運化，萬物之生成，即「一陰一陽」，自然之數的配列。天陽以圓為象，地陰以方為象。天圓之陽，「徑一而圍三」，地方之陰，「徑一而圍四」。天陽圍之以三，地陰「圍四者，以二為一」，故稱「兩」。即天地生數之「參天兩地」，合二與三為五。陰陽合數共五，陽三共為九，陰兩合為六，九與六即陰陽之用。

地十之數（見圖 17），為「陰陽之原」：取其一為太陽之位，則餘其九為太陽之數；取其二為少陰之位，餘其八為少陰之數；取其三為少陽之位，餘其七為少陽之數；取其四為太陰之位，餘其六為太陰之數。九、八、七、六，皆一、二、三、四之餘，四方之數，皆囊括於此中。此便為圖 19 與圖 20 所見，一、二、三、四之太陽、少陰、少陽與太陰之位，對應於九、八、七、六之太陽、少陰、少陽與太陰之數。²⁹ 位數相合，陰陽各處其正。

²⁹ 圖 17 與圖 18 之陰陽「位」、「數」，明刊《性理三解》本與四庫本之圖說無誤，惟魏冬之點校，將「四」數誤作少陰之位，當為太陰之位；又誤

天五與地十作為陰陽之總會與原括者，亦即「陰陽之合」（見圖 18）。包納四方之數，即《河圖》外圍之數，以太陽之「九」數，合太陰之「六」數為十五，又以少陽之「七」數，合少陰之「八」數亦十五。十五之合數，並與《洛書》九數之用相契，此即《河圖》與《洛書》，陰陽流行變化之合和者，也說明《河圖》與《洛書》一陰一陽之道的不同展示方式，而自然之道的意蘊則同。

韓邦奇並言，「五為衍母，十為衍子」，同象「太極」（《啟蒙意見》，卷 1，頁 102-103），作為萬化之根源，其所別者，「五」本氣化之母體，即「生」之始源，而「十」以衍子為象，乃具萬化之所成者，衍母與衍子，如同體與用者，說明太極本具體與用之性，既是能生，又是能成。

「五」作為總會陰陽之鈐鍵，陰陽四象之位，因之而立，韓邦奇制圖以明其要，強調天一太陽合五則為太陰六位（圖 21），即一、五之積；地二少陰合五為少陽七位（圖 22），即二、五之積；天三少陽合五則為少陰八位（圖 23），即三、五之積；地四太陰合五則為太陽九位（圖 24），即四、五之積；天五合中五為十（圖 25），即五、五之積（《啟蒙意見》，卷 1，頁 104）。生數之五數統成數之五數，定其同處其一方，「一統六同處於北」，「二統七同處於南」，「三統八同處於東」，「四統九同處於西」，「五統十同處於中」，即圖 26 所示者；統處其常數，行其陰陽的對待關係，以「體」為稱，則《河圖》展示自然變化之體，為陰陽五行之常則。既是以「體」名義，為恆常之道性，主之以靜。證成「蔡氏」

將「八」數誤作太陰之數，當為少陰之數；又誤將「六」數誤作少陰之數，當為太陰之數。見韓邦奇著，魏冬點校整理：《韓邦奇集·啟蒙意見》，上冊，頁 198-199。

之論，並另制圖作說明，見圖 27，所謂「《河圖》數偶；偶者靜，靜以動為用」。確立《河圖》取偶數十個數之序列，則非劉牧所云九數之奇。《河圖》立陰陽對待之偶，以靜為體，而其用則為動，靜體為偶，則動用為奇，藉動靜體用之關係，確立《河圖》生成八卦之道，能明吉凶之所由者（《啟蒙意見》，卷 1，頁 104-105）。其引「蔡氏」之文，即蔡淵（1156-1236）節齋先生，亦即蔡元定長子、蔡沈之兄所言。歷來如胡方平、董真卿、包儀（1644-1661 年間貢生）等皆有引述屬名（《易學啟蒙通釋》，卷上，頁 667）。³⁰ 惟蔡氏兄弟之說，並無殊異。另外，推比於劉牧之說，雖蔡氏父子「圖書」用數與劉氏相異，但天地十數之個別蘊義，以及合數之用，與劉氏之說並無太大殊別，亦即韓邦奇承前人之說，無太多新義。蔡、韓之說，皆本於漢儒對五行與天地之數相合的關注，而成卦之用，較漢儒更有體系之構說，即陳搏一系之說的另一種創造詮釋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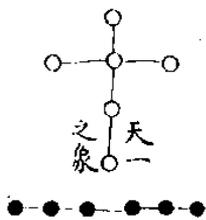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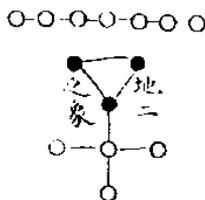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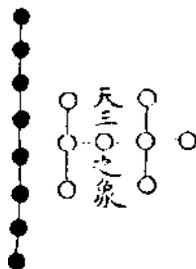


圖 23

³⁰ 又見董真卿：《周易會通·朱子易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6 冊），頁 117。又見包儀：《易原就正》，首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43 冊），頁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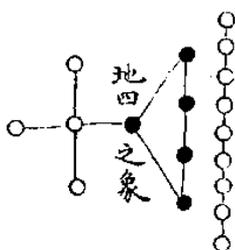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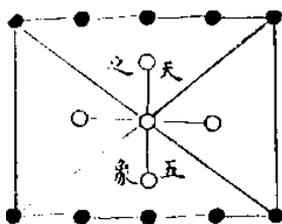


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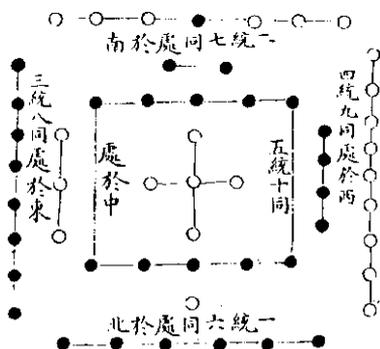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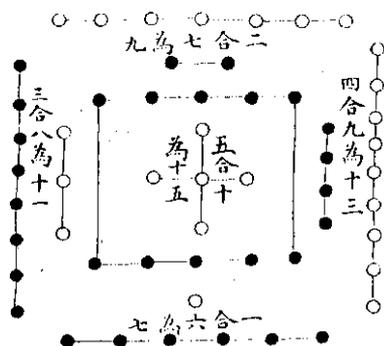


圖 27

(六) 陰陽的進退先後之性

陰陽之變化，有其進退之則，一、二、三、四之數，雖為陰陽之位，然取陰陽之數而立四象之位者，僅六、七、八、九。七、九為陽主進，即自七進至九位，七為少陽，九為太陽；六、八為陰主退，自八退至六位，八為少陰，六為太陰。據此觀點，韓邦奇構制《河圖》系統下的陰陽進退圖式（圖 28、圖 29）（《啟蒙意見》，卷 1，頁 103），確立進退之變化與規則。

圖 28 主要說明《河圖》內環生數一、三、五之合為九，九反退為七。太陽九處西，與太陰四同位；由北一而東三，經五而入於

西九，即同於一、三、五之積為九。西九退至南為七，九以太陽居太陰（四）之位，退至於七以少陽居少陰（二）之位。圖 29 說明《河圖》內環生數二、四合為六，六進為八。太陰六居北與太陽一數同位，由南二而西四，經十而入於六，亦同二與四之積為六。北六進至東八，六以太陰居太陽（一）之位。陽本進而陰本退，然《河圖》數列，卻為九至七之退、六至八之進，即少陽之七進為太陽之九，本當為順，但此由九至七則為逆。至若陰主退，則自八之少陰，退為六之太陰，此所以為順者（《啟蒙意見》，卷 1，頁 10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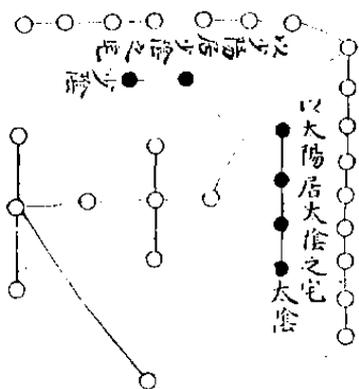


圖 28



圖 29

陰陽五行之變化，先後有序，此即《河圖》生成數居位之意義，韓邦奇另制圖式（圖 30、圖 31）作說明（《啟蒙意見》，卷 1，頁 105-106）。就生數而言，生數之陽數居於左下，以陽先得以始生，一位在下，作為一切之開端，接續為三；陰陽並生萬有，陽先於陰。成數因生數之序而列位，即陽以「生」取生數為先，而陰以「成」而為成數之始，故八與六居於左下，此成數所以取陰六為先。相關之圖說，為承蔡沈而增論者。

生數陽居下左者陽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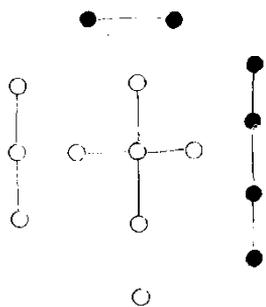


圖 30

始也生數陽陽先之

成數陰居下左者陰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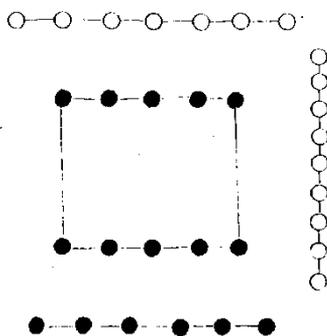


圖 31

始也成數陰陰先之

(七) 伏羲因準《河圖》以畫八卦

聖人觀象立卦，漢儒詮說《洪範》，稱伏羲取《河圖》立畫八卦為定調。韓邦奇制圖（圖 32）（《啟蒙意見》，卷 1，頁 106）述明「伏羲則《圖》以畫卦」，以《河圖》構生八卦。漢儒對於《河圖》配用天地之數，並未確言取九數或十數之區分，而韓邦奇則本蔡氏父子與朱熹轉化劉牧之用數，用數之本義大抵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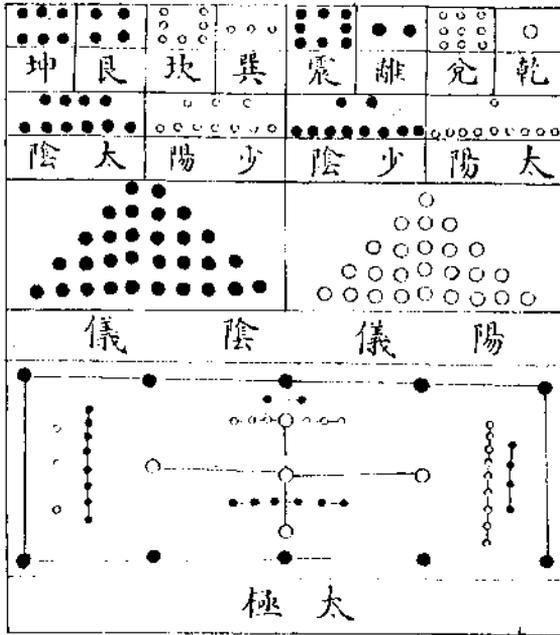


圖 32

太極萬化於五十五數，「具於十五之中」，便為《河圖》數列之顯義；十五數即五與十之合數，亦即太陽（九）與太陰（六），或少陽（七）與少陰（八）之合數，生成衍數，四象已具，八卦推定。

天地之數配應太極生次之道，一至十自然氣化，即「太極」，即《河圖》十數之布列，以其「陰陽之象，燦然黑白分明」，區分陽為二十五，陰為三十數，即所謂之「兩儀」。

推衍「一、九為太陽，二、八為少陰，三、七為少陽，四、六為太陰」，合為十數，如前文已言為「陰陽之原」，而此四者即「四象」。四象之太陽與少陰，為陽儀所生，少陽與太陰，為陰儀所生；分生一乾、九兌之太陽，二離、八震之少陰，三巽、七坎之少陽，四艮、六坤之太陰，故韓邦奇云「乾、³¹兌者，太陽之所生，一、九乃太陽之數也；離、震者，少陰之所生，二、八乃少陰之數也；巽、坎者，少陽之所生，三、七乃少陽之數也；艮、坤者，太陰之所生，四、六乃太陰之數也」。澄清一般以一、六為老陰，二、七為少陽，三、八為少陰，四、九為太陽，所指為「五行生成之數」，非「陰陽老少之數」（《啟蒙意見》，卷1，頁106-107）。此即伏羲立卦之法，亦邵雍的先天八卦之說，故云「伏羲與邵子同，加一倍也」（《啟蒙意見》，卷2，頁115）。陰陽加一倍而八卦立位，即與《河圖》卦次同義，亦與後文將論及之《洛書》卦次同義。

八卦的陰陽之合，「離、震、艮、坤，陰之老少主靜而守其常；乾、兌、巽、坎，陽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啟蒙意見》，卷1，頁107）。陰主靜守常、陽主動通變之性，並以之聯結八卦的陰陽屬性。然而，歷來《易》學家從天地用數的推占之法，確立八卦之陰陽老少，並非如此之配說，大抵以乾、坤為老陽、老陰，三子卦為少陽，三女卦為少陰，與韓邦奇推說固有不同，且乾坤之外的六子卦，是否如其所言之靜常、動變之性，仍有諸多可議者，藉由構說一致性的認識理路，恐怕扭曲六子卦之卦象與卦義，如震卦本有

³¹ 諸本皆作「坤」，為誤，魏冬點校亦誤，當作「乾」，疑韓邦奇之筆誤。

雷動、驚懼等高度動態性之象義，何以成為「主靜而守其常」者？韓邦奇試圖通過數理之邏輯，與確立陰陽規則性的推衍，說明伏羲如何則取《河圖》進行八卦之畫定。同時，以所謂的《河圖》之法，闡發《繫辭傳》天地之數合太極生次之說，推衍出八卦或八類自然物象之理與必然性意義。圖說之創制，循蔡沈之論而增述者。

三、《洛書》數列及與《河圖》之契應

《尚書·洪範》言箕子作《洪範》，源於「天乃錫禹《洪範》九疇」，³² 成為聖王治國大法，即韓邦奇所謂之「九以綱之，五十以紀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洪範圖解·洪範圖解序》，頁 716）。即其定位九數之圖式（圖 33），並引孔安國之說，以《洛書》「有數至九」，「以成九類」。又引劉歆之言，《洛書》布成九疇。以漢儒之說，確立《洛書》與《洪範》九疇之關係，同時面對北宋以天地之數所構築的「圖書」圖說，重新認定《洛書》所用為九數的真確性，兼採偽關朗之著的具體布列方式（《啟蒙意見》，卷 1，頁 107）、（《洪範圖解》，頁 717），³³ 繼承朱熹、蔡元定與蔡沈之說，肯定用數為九之無誤。《洪範圖解》首圖同於圖 33，並直稱「《洛書範數》」（見圖 34）（《洪範圖解》，頁 717），以「範數」為名，即原本蔡沈之說，繼承範數之法，強調高度用數的本質。

³² 見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廖名春、陳明整理：《尚書正義·洪範》，卷 12，頁 353。

³³ 孔、劉二家說，原見《漢書·五行志》，孔穎達《尚書正義》並引。見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廖名春、陳明整理：《尚書正義·洪範》，卷 12，頁 353、頁 354。韓邦奇針對《洛書範數》圖式，具體稱言《洛書》九數序列，以合《洪範》九疇之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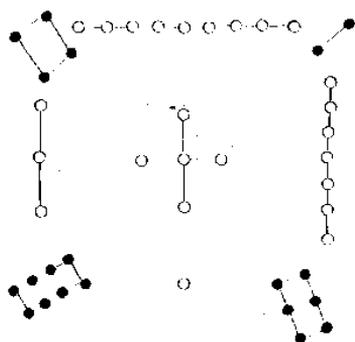


圖 33 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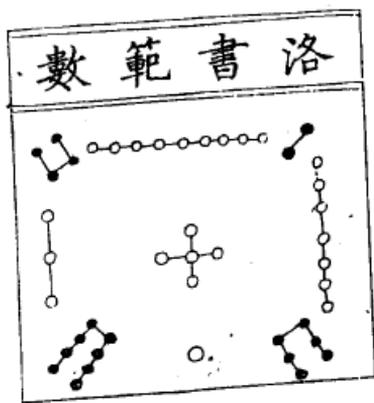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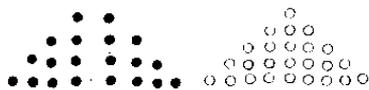
圖 34 洛書範數圖

(一) 奇偶動靜與合數相即

《洛書》數值之布列，韓邦奇輯制圖說（圖 35）（《啟蒙意見》，卷 1，頁 110），確立《洛書》取九數積為四十五，此奇數一、三、五、七、九合二十五為多，偶數二、四、六、八合二十為少，主於奇而專於陽。取五奇統四偶，對應而合於偶，圖 36 與圖 37（《啟蒙意見》，卷 1，頁 109-110），述明方位對應之偶合。（惟圖 37，四庫本有缺漏，故此圖採《性理三解》，卷 1，頁 22）

《河圖》天五與地十處中土之位，作為「陰陽之合」，又即太陽與太陰、少陽與少陰之合數，此又與《洛書》九數之用相合，韓邦奇並制圖（圖 38）作說明（此圖四庫本《啟蒙意見》缺漏，諸本並見。《性理三解》，卷 1，頁 23）。圖式指出「西南東北相乘十五」，即居中之五，合四方對應之數為十五。

少 偶 多 奇



一三五
七九積
二五
二四六
八積二
十

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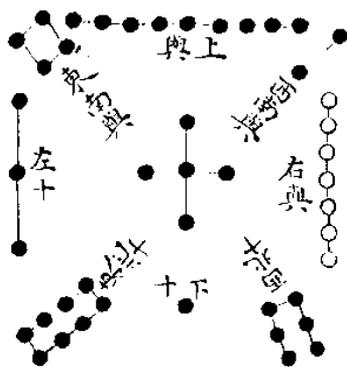


圖 36



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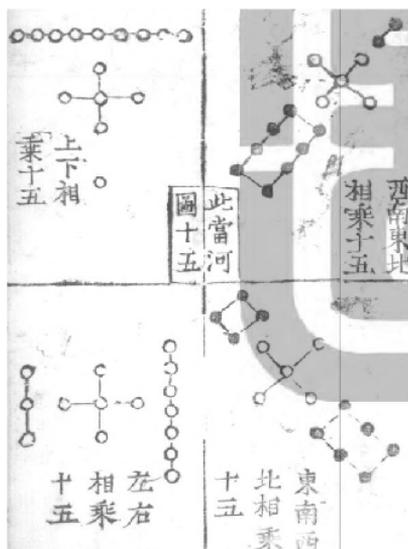


圖 38

韓邦奇並引「蔡氏」之說，強調奇偶動靜之性，「《範》之吉凶見乎靜，蓋動者必靜而後成」（《啟蒙意見》，卷 1，頁 110）。

此「蔡氏」，即蔡淵之言（蔡淵此文，並見《易學啟蒙通釋》，卷上，頁667）。³⁴ 不論蔡淵或蔡沈，對待《河圖》與《洛書》用數的基本觀念皆同。《洛書》以奇為動為體，則偶為靜為用，動必待靜而後有成。對應於《河圖》之用數，《河圖》為十數之偶，作為「陰陽之原」，又為太陽、太陰、少陽、少陰之「位」與「數」；以靜為體，以動為用，其動行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皆奇，吉凶生乎動中，靜必待動而後能生。二者殊分有別，即如蔡沈所強調者，《河圖》數偶，「體圓而用方」，配應《周易》八卦系統，主於「象」，即所謂「卦者，陰陽之象」；《洛書》數奇，「體方而用圓」，配應《洪範》之「九疇」，主於「數」。³⁵ 由「偶」與「奇」、「象」與「數」、「體」與「用」、「圓」與「方」，確立其分殊對待相合之性；根本上，《河圖》取偶，《洛書》取奇，《河圖》用動，《洛書》用靜。

奇偶動靜之性，也確定如圓方體用的概念，韓邦奇重申其義，同蔡淵與蔡沈之理解，《河圖》體偶用奇，體靜用動，《河圖》成《易》立卦，專在變動，吉凶由變動確立；《洛書》體奇用偶，體動用靜，《洛書》成《洪範》立「九疇」，專主於靜，吉凶便見於靜專之中。《河圖》與《洛書》同見體用、奇偶、動靜之性，則彼此互為經緯，亦即彼此同顯氣化流行的自然之道（《啟蒙意見》，卷1，頁113）。故二者所見造化之理皆同，正如蔡沈所言，八卦與九疇，固非二致，《河圖》與《洛書》，本質上「理一用殊」（《洪

³⁴ 又見董真卿：《周易會通·朱子易圖》，頁117。又見包儀：《易原就正》，首卷，頁355。

³⁵ 見蔡沈：《洪範皇極內篇·皇極內篇中》，卷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5冊），頁708。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洪範皇極內篇》，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範皇極內篇·皇極內篇中》，卷 2，頁 708），自然之道同，而運用與變化，有九數、十數之別。

不論《易》或《洪範》，固有各別主於《河圖》、《洛書》，卻又暗合《河圖》、《洛書》，「圖書」之道，同存於《易》與《洪範》之中。相關圖說觀念，本於蔡沈之主張而闡論者。

（二）五中之數的並見與相連

韓邦奇輯制諸圖（圖 39—43）（《啟蒙意見》，卷 1，頁 111-112），說明《洛書》用數之重要意義，並與之對應《河圖》，同異相契，互為經緯。有關之圖式，並為蔡沈所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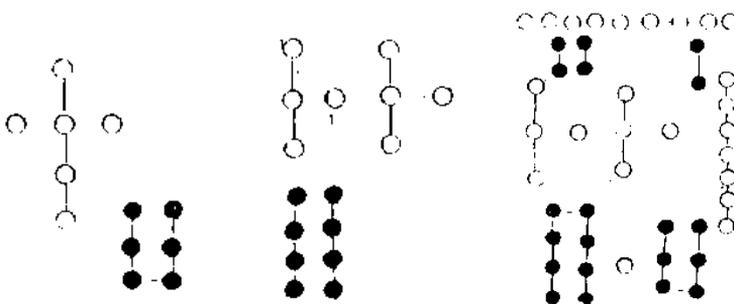


圖 39

圖 40

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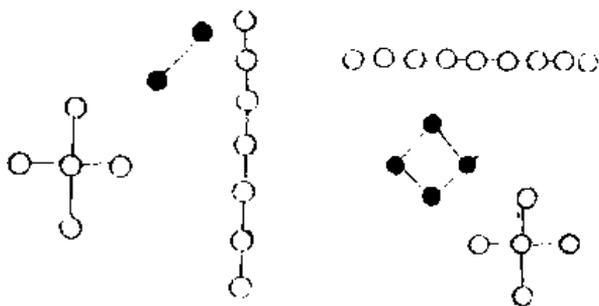


圖 42

圖 43

《河圖》與《洛書》同取「五」數居中，《河圖》五土王於四方，生數統於成數。《洛書》亦取「五」合四正方，用生四隅之數。《河圖》十數，主於生數，其中為「五」，具五生數之象。《洛書》以奇數為主，以「五」為中，具五奇數之象。《河圖》一、二、三、四合五，而居內之五生數象，而六、七、八、九、十，又因「五」數得於生數之外。《洛書》一、三、七、九合五，而成五奇數之象，二、四、六、八並因其數而附奇數之側。

就圖 39 而言，云「下一點，天一之象，合中五，西北六之所由生也」；中「五」合下之北方天一，則西北之「六」由是而生。就圖 40 言，云「左一點，天三之象，合中五，東北八之所由生也」；中「五」合左之東方天三，則東北之「八」由是而生。就圖 41 言，中「五」合其中之天五，則四方合十之數由是而生，亦即一與九、二與八、三與七、四與六，皆因之以合。就圖 42 言，中「五」退右之西方天七，則西南之「二」由是而生。就圖 43 言，中「五」退上之南方天九，則東南之「四」由而生（《啟蒙意見》，卷 1，頁 111-112）。由此可證知，《洛書》體「奇」以動之性，九數為體，以奇為動，則以「五」為基，進退於「一」、「三」、「五」、「七」、「九」，而生衍「六」、「八」、「十」、「二」、「四」諸數。

韓邦奇並制圖（圖 44，45）（《啟蒙意見》，卷 1，頁 114-115），說明《河圖》與《洛書》「五」數居中，「十」與「十五」數值變化的相連性。內容大抵同蔡沈圓方、體用、動靜之基本觀念，然其言「員奇方偶」（《啟蒙意見》，卷 1，頁 114），語意隱晦不洽。二圖皆繫之以「五」中之推衍，且餘一至九之生成數，或其所稱太、少陰陽的四象「位」與「數」，皆圍之於外，四象之「位」與「數」皆合而為十，即太陽之位一合太陽之數九為十，餘皆同。

二圖於「十」與「十五」的數值推衍上，並有其共通的相連性。

就《河圖》而言，「十」居於中與「五」並包，二者並合為十五；相關數值推衍，前文已述。就《洛書》而言，言「虛中則十常相待」，十數虛於中，卻於對待之中可見，即一與九、二與八、三與七、四與六之相連合十；再合其中「五」，則又各連為十五。其他之相待相連，又如六乃中五得下一，而此六又即一與八為九而相連並合十五者。餘諸數之相連關係，見圖 45 所示，不作贅說。

二圖數列之不同布分，卻內含可以相互聯繫的數值關係，說明「圖書」之終極本質，仍為非待人為之作為的自然氣化之性，同有可以相連的氣化流行之規則，亦是自然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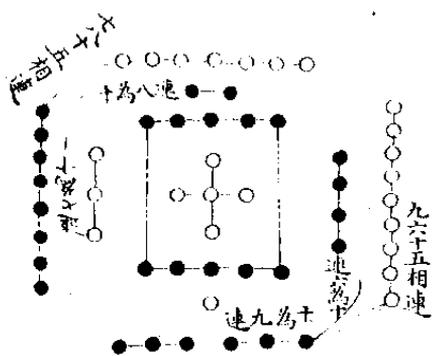


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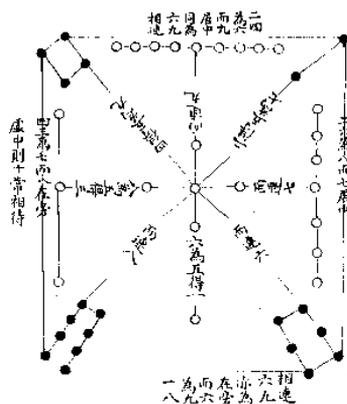


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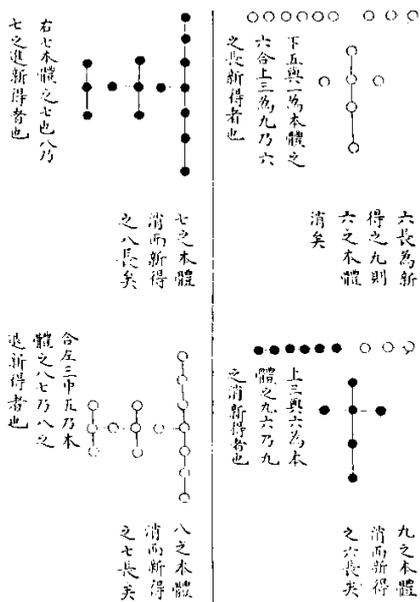


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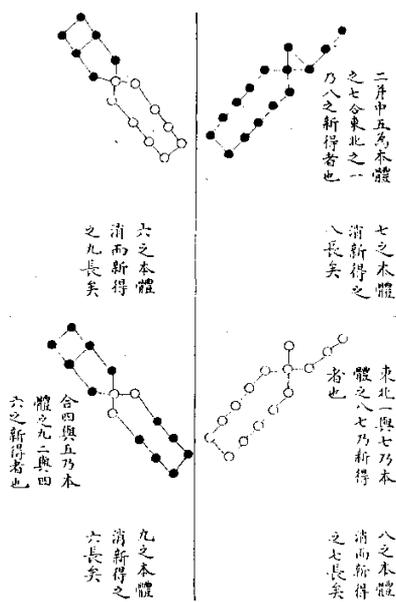


圖 47

(三) 陰陽消長的互宅之性

韓邦奇構制圖說（圖 46，圖 47）（《啟蒙意見》，卷 1，頁 110），說明「圖書」數值布列的陰陽消長變化，以及中「五」之數含於變化之中，同時可理解陰陽變化於「圖書」中，有互藏其宅的自然之理，反映出兩者的彼此相繫本質。

二圖中，韓邦奇指出《洛書》布數，西北之六，即老陰之數，亦即一與合五之合數，同《河圖》生成數之合。南方之九，老陽之數，為四合五之數，亦同《河圖》合數。數列陰陽變化之性，「六進為九，六之本體已消化，無六矣，而九於是乎長焉，此老陰為老陽，即《河圖》六居一外也。九退為六，九之本體已消化，無九矣，而六於是乎長焉，此老陽為老陰，即《河圖》九居四外也」。六與

九處位之變化，說明陰陽消長之性，陰消而陽長，陽消而陰長，即六而九，九而六。同樣的，《洛書》西方之七，為少陽之數，亦即二合五之數，同《河圖》生成合數。東北方之八（《啟蒙意見》，卷 1，頁 111），³⁶ 少陰之數，即三合五之數，亦與《河圖》生成數之合同。陰陽之變化，「八退為七，八之本體消化，無八矣，而七於是乎長焉，此少陰為少陽，即《河圖》八居三外也。七進為八，七之本體已消化，無七矣，而八於是乎長焉，此少陽為少陰，即《河圖》七居二外也」。此老、少陰陽之變，《河圖》與《洛書》同在，所謂「陰陽互藏其宅」之妙（《啟蒙意見》，卷 1，頁 111）（《易學啟蒙通釋》，卷上，頁 671）。³⁷

（四）五行運行對待的生克之性

《河圖》十數之用專在五行之變，而《洛書》既與之同顯天道自然之性，則本相表裡，同可推顯五行；二者之運對待有別。韓邦奇制圖（圖 48 至圖 50）作說明（《啟蒙意見》，卷 1，頁 112、頁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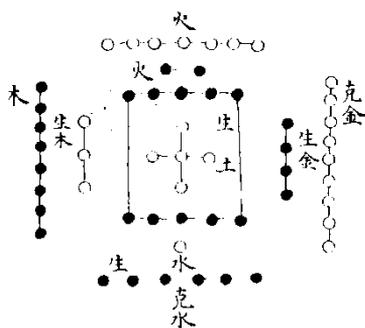


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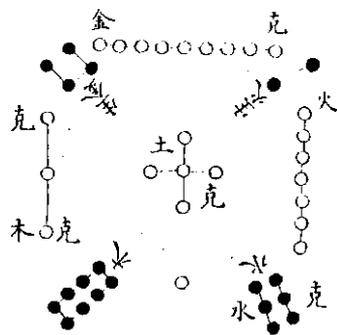


圖 49

³⁶ 韓邦奇《啟蒙意見》原作「東八」為誤，當作「東北八」為正。

³⁷ 推衍觀點大抵與胡方平之說相近，或當源於胡氏。



圖 50

圖說指出「圖書」之運行與對待次序，就運行言，《河圖》左旋相生，依水、木、火、土、金而又復於水的循環生成；以對待而言，則為一六之水，克二七之火，四九之金，克三八之木；以相克寓於相生之中。《洛書》之運行，取右旋之相克，依水、火、金、木、土而復於水的次序；其對待關係則四九之金，生一六之水，三八之木，生二七之火；以相生寓於相克之中。二者生克相錯，實則彼此內在相及。且自然之氣化流行，本就生克並契，有生即有克，使生而不漫，可由裁制，有克即有生，使克而不致絕，由是而能續（《啟蒙意見》，卷 1，頁 114）。此觀點，與胡方平之理解相近，或當源於其說（《易學啟蒙通釋》，卷上，頁 670）。「圖書」運行對待之錯應，造化之理同義。五行合天地之數的生克之說，非漢儒《洪範》五行化之說所能牢籠，然強調五行生克之義，與漢儒五行化之精神相契。

釋說圖 50 時，指出「所謂以五奇數統五（當為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變只是動，凡物有奇零的便員，而能流行，便是用」（《啟蒙意見》，卷 1，頁 112）。³⁸ 此本於蔡元定、朱熹《啟蒙》的基本觀念（《易學啟蒙通釋》，卷上，頁 667-668）。³⁹ 以陽統陰，以天統地，為自然之理，則天地之數的配用，不論是《河圖》或《洛書》，以陽奇統陰偶，為造化之常道。惟《河圖》關注五生數之陽統五成數之陰，同處一方，陽內陰外，陽生陰成，生成相合，以顯陰陽交泰之性。《洛書》重於五奇數統四偶數，各居其所，陽處四正，陰偏於四隅，以確立其尊卑之性，故四正之陽主宰四隅之陰，而四陰並為陽之輔。《河圖》對應《洛書》，顯此別異，說明陰陽流行變動的屬性，依於常則，應變為用。韓邦奇於此，雖重於《洛書》用數之性的論述，然若能排比《河圖》之說，造化之義方得以彰；且略而少言，又添隱晦難通，若不細酌，難明其要。

（五）《河圖》與《洛書》互顯之性

韓邦奇制說圖式（圖 51，圖 52）（《啟蒙意見》，卷 1，頁 112），說明《河圖》可以為《洛書》，《洛書》可以為《河圖》的互顯之性，互為並有，天地之數所反應的陰陽氣化流行，不論《河

³⁸ 「五奇數統四偶數」，為歷來的普遍觀點，蔡元定與朱熹《易學啟蒙》並有此說。韓邦奇《啟蒙意見》諸本皆作「五奇數統五偶數」為誤。此或當韓邦奇逡引他人之說，他人同劉牧本《洛書》為十數，必云五奇統五偶，而韓氏不察而致誤。

³⁹ 相關之說，胡方平、吳澄諸家並作周詳之闡述。並參見吳澄：《易纂言外翼》，卷 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2 冊），頁 674。

圖》或《洛書》，都有其不變的本質，即陰陽變化的基本規則與屬性，所以《河圖》可以為《洛書》，《洛書》亦可為《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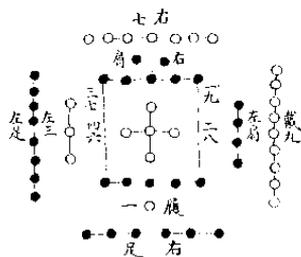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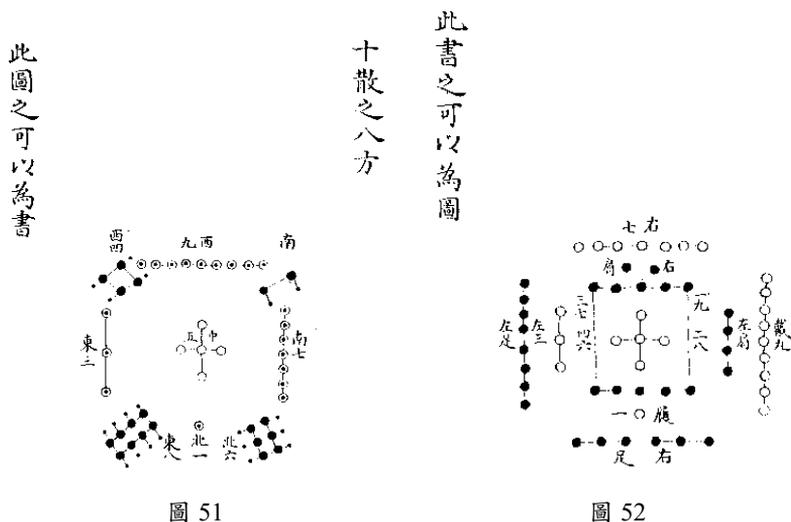


圖 51 強調《河圖》可以為《洛書》，圖 52 肯定《洛書》可以為《河圖》。就《洛書》而言，雖以九數為用，但其地十之數，卻展現於一與九、二與八等陰陽的流行對待之中，同於《河圖》「十」數作為「陰陽之原」者。就《河圖》而言，同樣具有戴九、履一等諸數列，同《洛書》之性，並以地十流行對待於八方之數（《啟蒙意見》，卷 1，頁 113）。二者的相繫互顯之性，實不離於天地之數所貫通的自然氣化之道。此觀念本屬邵雍既存的思想，若以此思想回到考索「圖十書九」，是否為邵雍所本，則須再議，邵雍與劉牧同為陳搏一系，二者思想主張本可相繫互顯；惟所主則非蔡氏父子至韓邦奇等的一貫說法，接受「圖九書十」之說，「圖」既可以為「書」，九與十可以互含，劉牧之說不必當誤。蔡氏父子與韓邦奇之用，主要本於漢儒明確以《洪範》九疇用數為「九」，合九宮

布列的《洛書》之用，但漢儒並不強分九數與十數之別。

(六) 四象位數並同

天地之數布列太極化生系統，本質上本於《河圖》取生成數成其四象位數，衍生出八卦，然《洛書》之構生，亦本天地之數的自然氣化之理，則當可衍成八卦，韓邦奇輯制四象位數圖式（圖 53）作說明（《性理三解》，卷 1，頁 23）。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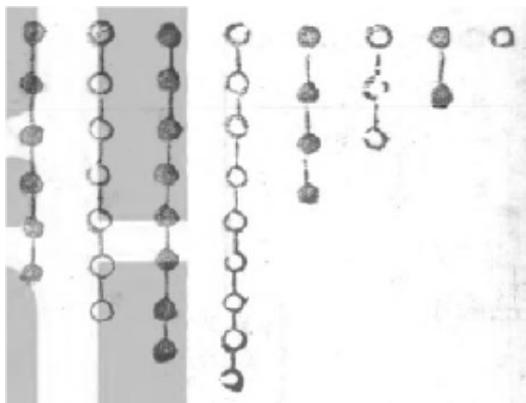


圖 53

韓邦奇特別標明「《洛書》八數，前四為四象之位，後四為四象之數，並同《河圖》」（《性理三解》，卷 1，頁 23）。五中之外的八數，一、二、三、四之生數為四象之位，而四成數為四象之數，此概念為蔡元定一貫之主張，韓氏延續其說。至於《河圖》以十數為用，其五與十數為中，餘八數亦同。已如前說，取一九為太陽，二八為少陰，三七為少陽，四六為太陰，而《洛書》以此生成之數為兩兩相對，即一位對九數，二位對八數，三位對七數等。位

⁴⁰ 此圖諸《性理三解》本皆同，惟四庫本有缺漏。

主於其本，即陰陽之氣生，而數強於作用，即陰陽之氣成。

自然造化之生成萬物，皆專主其生成作用，故《河圖》之準《易》，便用六、七、八、九，推筮成卦，亦即此四象之數為用。惟位數相合，於《洛書》則九數布行，位數相即，四陽布於四正，四陰布於四隅，運化而無窮。天地之數的成數推陳筮數與成卦之用，非漢儒《洪範》說所有，宋人繁增推行以致之，韓邦奇又特專於此。

四、《洛書》陳「範數」之蘊義

漢代《洪範》五行化，交會於陳搏一系「圖書」圖式數值與傳統元素的配用，促使蔡沈父子範數之法擬準《易》的極端化構說，《洛書》與《洪範》間架出相互繫應的數值化形式關係，以及九疇思想的高度陰陽氣化之導向。陰陽的數值化，既能推衍八卦，範數亦是陰陽數值的運用，與《易》卦同為陰陽之理，彼此自然可以進行可能的聯結，傳遞相互呼應的蘊義。

（一）《洛書》會通《洪範》形構之天人意義

《洛書》圖說的具體內涵，韓邦奇開宗明義引《洪範》所載，即初一之五行，至次九之「嚮用五福，威用六極」（《啟蒙意見》，卷1，頁108）、（《洪範圖解》，頁717），⁴¹作為九疇之大綱，也正為《洛書》圖式之基本綱領，架構出天人之道的宇宙圖式。韓邦奇試圖制用最具體完整而簡易的圖說，藉以包絡九疇的主要內容；《啟蒙意見》構制圖式（圖54至圖56）（《啟蒙意見》，卷1，頁108-109），與其《洪範圖解》輯制《箕子洪範九疇之圖》（圖57）（《洪範圖解》，頁717）相近，但未作文字之解說，而《啟

⁴¹ 取《洪範》之原文述說。

蒙意見》則就九疇作精要之概括，所謂「在天惟五行，在人惟五事，以五事參五行，天人合矣。……人君治天下之法，是孰有加於此哉」（《啟蒙意見》，卷 1，頁 108）。圖式與所述之內容，遂錄原來《洪範》之核心內容與蔡沈《書經集傳》之原說。⁴² 強調「九疇」之重要意義：

1. 五行氣化，天道之自然，為「九疇」之首之「一」，象徵萬化之體，故於《洛書》立於北方。氣運水、火、木、金、土，氣性潤濕而下、炎熱上升、曲直以生、因革並從、種稼歛穡。五行之作為，具鹹、苦、酸、辛、甘五味。

2. 五行恆常流行於萬化之中，天人相合，五行合五事，為「九疇」之「二」。就人之顯像，則即貌、言、視、聽、思之賦形者。貌之以恭，言之以從，視之以明，聽之以聰，思之以睿，此天性之本然，入於人之形色。於人之五德之用，則為肅、乂、哲、謀、聖。總其五德，以敬「誠身」。

3. 「八政」乃人因乎天而為者，居「九疇」之「三」。包括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八者。

4. 天示人以「五紀」，為「九疇」之「四」。包括歲、月、日、星辰、曆數等五者，合於四時之紀，所以協合於天。

5. 君之所建之「極」為「皇極」，居「九疇」之「五」，亦《洛書》之中，以五中為皇極。君建至極之準，所以取正四方，敷言以為訓，善治其政，天下致福，故韓邦奇云「造就之方，敷言之訓」。

6. 「三德」在治，為「九疇」之「六」，即正直、剛克與柔克三者。

⁴² 韓氏所述，即《洪範》原說主旨，亦蔡沈之義。見蔡沈：《書經集傳》，卷 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8 冊），頁 76-77。

正直者，能用之於平康而若無所事；剛之克者，能用之於強梗弗順之「彊弗友」；柔之克者，能用之於和柔委順之「變友」，因「習俗之偏，氣稟之過」，⁴³取三德得以修治。

7.「稽疑」在明，所以「辨惑」，為「九疇」之「七」。稽疑之法有「卜」與「占」二者，取聽天命而無容私心，則足以定天下之吉凶。「卜」之用，有雨、霽、蒙、驛、克五者，明察五行之兆象。「占」之用，即貞與悔，因其卦體，而知吉凶之所由，應變以得趨吉避凶之道。

8.「庶徵」，即「推天而徵之人」，「省驗」以決之人事，為「九疇」之「八」。省驗者五，即雨、暘、燠、寒、風。人為五事本於天道自然之五行，庶徵因於五事，「五事修，則休徵各以類應之；五事失，則咎徵各以類應之」。⁴⁴休、咎二徵，休徵應之以「肅」、「乂」、「哲」、「謀」、「聖」；咎徵應之以「狂」、「僭」、「豫」、「急」、「蒙」。此庶徵之驗，休咎得以昭顯。

9.「五福」與「六極」，所以行「勸懲」之功，為「九疇」之「九」。「五福」即「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五者，此為勸善者；「六極」即「凶短折」、「疾」、「憂」、「貧」、「惡」、「弱」六者，此為威用懲惡者。

⁴³ 見蔡沈：《書經集傳》，卷4，頁79。

⁴⁴ 見蔡沈：《書經集傳》，卷4，頁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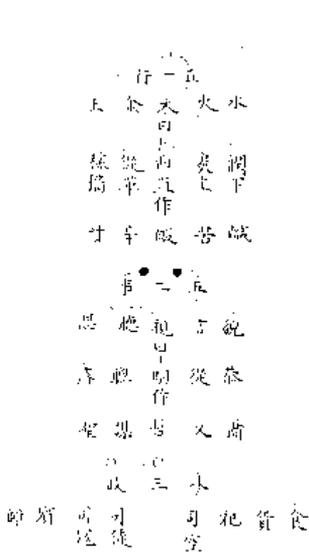


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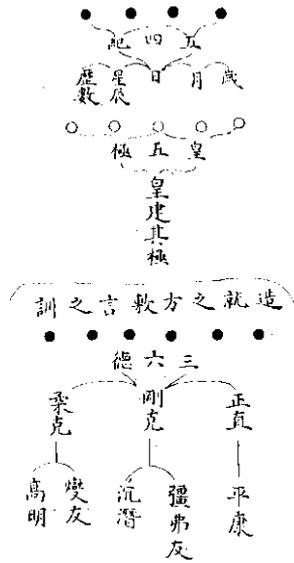


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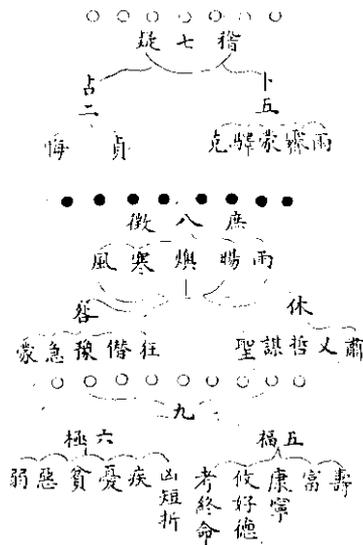


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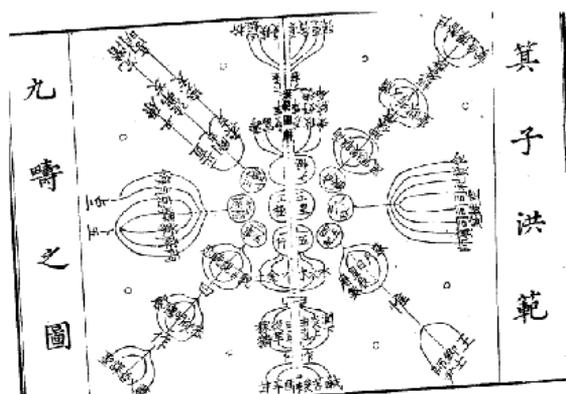


圖 57 箕子洪範九疇圖

九疇之義，與《易》義相契者，不論天道觀或如庶徵、稽疑、占驗之說等，固能合於《易》蘊，漢儒五行化，尤益相融，二者相通之性，推於宋初則又專顯於圖數之法。韓邦奇本《洪範》之義，配應《洛書》九數，著力於《洪範》與《易》外別傳之「圖書」的會通，明天道之理與治道大法，雖未詳闡蔡沈之說，然主體上仍因本於蔡氏之法，著力於圖式與數值之構制，明顯淡化義理之思想。

考索《啟蒙意見》諸圖（見圖 54、圖 55 與圖 56），為一整體連貫的圖式，依天地之數一至九數縱線布列的九疇圖說，只不過刊刻版面布列的方便性，而分為 3 圖，並為圖 57《箕子洪範九疇之圖》之合圖，內容大抵相同，明確採取《洛書》九數的布列方式。圖式之來由，固非蔡沈《洪範皇極內篇》所有，卻也非韓邦奇所自制者；魏冬考定《箕子洪範九疇之圖》等 9 幅圖式為韓邦奇所自制，⁴⁵ 此說為非。《箕子洪範九疇之圖》或當為鄭東卿（1112 年進士）之作，朱彝尊（1629-1709）《經義考》並有明載。⁴⁶ 鄭東卿好於圖說，《大

⁴⁵ 見魏冬：《韓邦奇評傳》，頁 200-201。

⁴⁶ 鄭東卿著《易卦疑難圖》25 卷、《易說》3 卷、《大易約解》9 卷、《先

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中輯收其數 10 幅圖式，內容包括陳搏一系圖說之衍圖，以及六十四卦圖等；⁴⁷ 又，歷來史籍記載，鄭氏作《尚書圖》，有圖式 77，其中與《洪範》相關圖式有十餘圖，⁴⁸ 知其尚於「圖書」圖說與《尚書》之制圖。又，根據宋代王霆震《古文集成》所錄，其制《九疇本大衍數圖》，⁴⁹ 該圖同見於韓邦奇《啟蒙意見》與《洪範圖解》所輯制，名《大衍洪範本數圖》（《洪範圖解》，頁 718）、（四庫全書本漏列，餘諸本並收，見《性理三解》，卷 1，頁 21），且有關之文字說明亦與鄭氏同，可見韓邦奇此圖亦輯自鄭氏，非自為制說者，此亦魏冬之考誤者。又，明代胡廣（1369-1418）《書經大全》並引前文之圖 54 至圖 56 之合圖，以及《箕子洪範九疇之圖》（圖 57），雖未明注作者，但二圖之前的諸圖說中，則有指稱鄭東卿之論，且此二圖文字之內容，亦同於王霆震所述鄭東卿之言。⁵⁰ 因此，前文所列之二種圖式，皆當為鄭氏之作無誤。明代所見諸圖，包括熊宗立《洪範九疇數解》之相同圖式，⁵¹ 亦非其本人之制，為輯錄自鄭氏。明人引說，未明來由，剽

天圖注》1 卷，又作《尚書圖》1 卷。參見朱彝尊：《經義考》，卷 80（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447。諸作今皆亡佚。

⁴⁷ 鄭東卿圖說思想，見陳睿宏：《宋代圖書易學之重要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 年），頁 59-114。

⁴⁸ 朱彝尊記載其《尚書圖》，制圖 77 幀，與《洪範》具體相關的圖式，包括《九疇本河圖數》等 11 圖。見朱彝尊：《經義考》，卷 80，頁 447。

⁴⁹ 見王霆震：《古文集成》，卷 6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59 冊），頁 441。

⁵⁰ 見胡廣：《書經大全·圖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3 冊），頁 201-211。

⁵¹ 見熊宗立：《洪範九疇數解》，卷 8（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四庫全

竊之嫌，為時代普遍之風尚。

(二) 大衍數同八卦與《洛書》及「九疇」用數之聯繫

《皇極居次五圖》（圖 58）、《九疇虛五用十之圖》（圖 59）、《九疇合八疇數之圖》（圖 60）、《大衍洪範本數圖》（圖 61）等圖（《性理三解》，卷 1，頁 21）、（《洪範圖解》，頁 718），⁵² 以及《九疇本洛書數圖》（圖 62）與《九疇相乘得數圖》（圖 63）（《洪範圖解》，頁 718），魏冬認為諸圖為韓邦奇所自制，⁵³ 但考實其由，同前文所述之《箕子洪範九疇之圖》，大抵皆當為鄭東卿之制圖，同樣對應王霆震《古文集成》與胡廣《書經大全》可以推定，⁵⁴ 尤其諸圖皆同收於《書經大全》中，胡廣死後 60 餘年，韓邦奇才出生，此固不可能為韓氏之制，且王、胡二著之述，考索所指內容背景，應屬鄭東卿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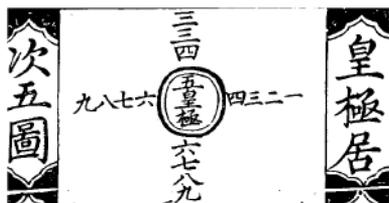


圖 58



圖 59

書存目叢書本子部第 57 冊），頁 708。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洪範九疇數解》，卷數，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⁵² 四庫全書本《啟蒙意見》諸圖皆缺漏。本文諸圖取自《洪範圖解》。

⁵³ 見魏冬：《韓邦奇評傳》，頁 200-201。

⁵⁴ 見王霆震：《古文集成》，卷 62，頁 436-441。又見胡廣：《書經大全·圖說》，頁 201-211。

諸圖除了強調皇極居於九疇之五，同於《洛書》九數之中的重要地位外，主要將九疇用數、《洛書》九數之構制，與大衍五十之數結合。此宋代以降用數之風，非漢人《洪範》五行化所述者。

韓邦奇釋說《大衍洪範本數圖》，以大衍五十同天地數列與九疇相合，並以「一」為「大衍所虛之太極」（《洪範圖解》，頁718）、（《啟蒙意見》，卷1，頁109）。述文並見於王霆震與胡廣著說，王霆震明確指稱「合沙先生」（鄭東卿）之言。韓邦奇循此論述脈絡進行構建。《周易》大衍五十之數值，同《洛書》九數之用，一與九推至五與五的兩兩之積為十，總合五十，即大衍之數。《九疇虛五用十之圖》與《九疇合八疇數之圖》二圖，亦展示五十之合數。又，大衍五十數，其一數不用象徵太極，渾沌虛空的氣化之質；其用為四十九者，正合《洪範》「九疇」大法之用數總合。於此，強調《洛書》同《洪範》「九疇」與《周易》大衍筮法的關係。此方面則非蔡沈所關注者，蔡沈立基於《河圖》十數在於《易》之「象」，《洛書》九數則在於《洪範》之「數」，指出「體天地之撰者，《易》之象；紀天地之撰者，《範》之數」（《洪範皇極內篇·皇極內篇中》，卷2，頁708）。刻意區別《易》與《洪範》於「象」與「數」之別，亦即八卦之象與九數之推用（《洪範皇極內篇·皇極內篇中》，卷2，頁708-709）；《洛書》或《洪範》「九疇」，與《易》之糾葛，並非蔡沈之關懷，也不符合蔡沈特別以《河圖》與《易》才是相互聯繫的主體之認識。

韓邦奇顯然以鄭東卿的觀點，進行對蔡沈思想的理解，但未能相洽。然而，若回溯北宋陳搏一系「圖書」思想的發展，不斷將《河圖》與《洛書》之殊分，以及同先後天圖說結合，即《河圖》合於伏羲先天《易》法，《洛書》則合文王後天之《周易》，而此處將《洛

書》與《洪範》「九疇」同大衍五十之數結合，即同《周易》筮占結合，這樣的認識，便為時代衍圖的普遍論述，如宋元之際丁易東（1268年進士）《大衍索隱》制《洪範合大衍數五十用四十九圖》，⁵⁵即為顯例。如斯之說，更具體的反映出《易》與《洪範》之會通，也賦予《洪範》可以同《周易》具推占之用，為蔡沈「範數」推占確立合理依據。

既然《洛書》與《洪範》「九疇」合《周易》大衍之數，則亦當可與《周易》用卦，建立可能之關係，韓邦奇本鄭氏之說，《九疇本洛書數圖》（圖 62）正可明其義。與前圖大衍五十合數之引文相近之說，云「一合九而為十，二合八而為十，三合七而為十，四合六而為十，此《洛書》以虛數相合而為四十者也，若『九疇』則以實數相合而為五十矣」（《洪範圖解》，頁 718）。⁵⁶《洛書》用數雖虛，實言氣化流行之實狀，用於治政大法，明確以「五十」為用。至此，「九疇」本《洛書》布數，聯結八卦配位，則《易》用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同《洛書》與《洪範》用數，兩者互為表裡。

「圖書」固然有別，但同為自然造化之性，二者本就變化相通，則《易》與《洪範》九疇，也就自然可以相通。原本《洛書》九疇互映，「天一可以係五行，地二可以係五事，天三可以係八政，地四可以係五紀，天五可以係皇極，地六可以係三德，天七可以係稽疑，地八可以係庶徵，天九可以係福極」。則應於《河圖》，「《河圖》表為八卦，而裏寓《九章》也」。九數布列，陰陽推衍，八卦固在其中，則「中為太極，四奇為陽，四偶為陰；一九為老陽，而

⁵⁵ 丁易東：《大衍索隱》，卷 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6 冊），頁 350。

⁵⁶ 此文並見胡廣：《書經大全·圖說》，頁 209。

生乾兌；二八為少陰，而生離震；三七為少陽，而生巽坎；四六為太陰，而生艮坤」。如此，「《洛書》表為《九章》，而裏寓八卦也」（《啟蒙意見》，卷1，頁113）。「圖書」與《易》及九疇之可相繫之性，即陰陽氣化之所以然者。

從《九疇本洛書數圖》同時可以看出，九疇既同於《洛書》用數，而「數」本於自然造化之氣，同於《河圖》衍《易》，亦取陰陽用數，同為陰陽之理，故《河圖》合《易》與《洛書》合九疇，二脈絡本質上有其同一性，可以相互契應；故《洛書》合九疇的系統，同樣具《易》所本有的性質，可以具推占之功能，也可以對應於《易》卦。然而，就與《易》卦相應而言，原來《河圖》合《易》所衍者，為伏羲先天之法，但《洛書》數化陰陽推變，則別顯規則，自然有異於先天之《易》，則從此數圖中，可以看出用卦的不同，採取的是後天八卦，坎、離、震、兌位四正，乾、坤、艮、巽處四隅，八方相應九數與九疇之法。以《河圖》合先天八卦，《洛書》合後天八卦，為圖說發展中的調性。

另外，圖63《九疇相乘得數圖》，此圖並見於熊宗立《洪範九疇數解》，朱彝尊並有載錄圖名，知非韓邦奇所創制，又實出於鄭東卿之手（《洪範九疇數解》，卷8，頁707）。⁵⁷魏冬考說為誤。⁵⁸韓邦奇列圖式，圖式僅簡言九疇乘數概況，認為「五行、五事相乘為一十五」，⁵⁹「庶徵不與五相乘，故不言五」，「五福、五紀相乘為二十五」，此五疇取「五」之用，「象天圓而有變」；至若其

⁵⁷ 朱彝尊載明鄭東卿《尚書圖》中，構制此一圖式。見朱彝尊：《經義考》，卷80，頁447。

⁵⁸ 見魏冬：《韓邦奇評傳》，頁200-201。

⁵⁹ 「一十五」當為刻誤，應作「二十五」。

他之四疇，「三德相乘為九」，「六極自相乘為三十六」，「稽疑七相乘為四十九」，「八政相乘為六十四」，四疇「象地方而無變」。此相乘得數之云云，為附會用數之說。但其中傳達人事之九疇大法，與天道的相應相契，以及天圓之變動與地方之恆靜屬性。五行、五事、庶徵、五福、五紀，有其應為而變通者，而三德、六極、稽疑、八政，亦有當準之以常而為紀者。

五、範數推占九疇數值布列與吉凶之重要規範

蔡沈以「範數」之推筮運用，輯制《九九圓數圖》、《九九方數圖》諸範數圖說；建立一套擬準《易》說的占筮系統，並構制《皇極八十一名數圖》、《範數之圖》諸推筮用圖，確立以《洪範》為本的占筮之法；其子蔡抗（1193-1259）另制《易象之圖》與《範數之圖》二圖，附於蔡沈書末，展現《易》與《洪範》的相應對比性（《洪範皇極內篇》，卷 1，頁 700-703；卷 2，頁 718；卷 3，頁 719-729；卷 4，頁 730-740；卷 5，頁 740-752）。蔡沈「範數」同於《易》占性質的新制詮義理論，成為開啟《洪範》與《易》會通新標誌。韓邦奇《洪範圖解》輯收其部分圖式，以及魏冬誤考的有關圖說，展現有關範數推占九疇數值布列之基本結構與制占規則，以及諸多吉凶之重要規範。

（一）八十一範數布列構說

蔡沈仿《易》之八卦作九疇，《易》有六十四卦，則《範》有八十一數，並有其名，「範數」之總名，即其《洪範皇極內篇》所制說者，姑且稱作《八十數總名圖》，見圖 64（《洪範皇極內篇》，卷 3，頁 719）。包括原一之一、潛一之二、守一之三、信一之四、

直一之五、蒙一之六、閑一之七、須一之八、厲一之九、成二之一、沖二之二、振二之三、祈二之四、常二之五、柔二之六、易二之七、親二之八、華二之九，餘至終九之九者，見圖所示。九疇八十一數，數之有名，猶《易》之有象，此亦蔡沈所言《河圖》成八卦而立六十四卦，取八卦之象為用，而《洛書》成九疇而立八十一數名，取九數為基，制一至九數以符號代稱。



圖 64

蔡抗補入《易象之圖》（圖 65）與《範數之圖》（圖 66）二圖，對比《易》與「範數」準仿之別。此《範數之圖》，並為韓邦奇所輯收，而原當以熊宗立之著為本（《洪範皇極內篇》，卷 5，頁 750-751）、（《洪範圖解》，頁 722）、（《洪範九疇數解》，卷 1，頁 604）。⁶⁰

⁶⁰ 韓邦奇所輯，僅立《範數之圖》，圖文大抵同於蔡抗，而與熊宗立盡同，

《易》象之圖，即伏羲因《河圖》天地十數而畫卦，所立之《易》，正為《易傳》所云「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的八卦錯列之卦序（蔡抗之說，見《洪範皇極內篇》，卷 5，頁 750），亦即取邵雍加一倍法所立之六十四卦方圓圖式。至若《範數之圖》，即取禹以《洛書》九數，推行八十一數名者，即所謂「一者，九之祖也；九者，八十一之宗也」的以「九」為基之推行之法。二圖皆為外圓內方之結構，說明地天自然的陰陽氣化，「圓之而天，方之而地，行之四時，天所以覆物也，地所以載物也，四時所以成物也」（蔡抗之說，為原本於蔡沈之言。《洪範皇極內篇》，卷 2，頁 709；卷 5，頁 751）、（《洪範九疇數解》，卷 1，頁 604）、（《洪範圖解》，頁 722）。⁶¹天圓地方，時空變化確立存在，覆載成就萬物。不論《河圖》或《洛書》，皆在此自然造化下推行，神妙而不可測。韓邦奇根本於蔡沈之立說，泛言範數之法，惟未能全面而系統性之論述，明顯混雜，誠是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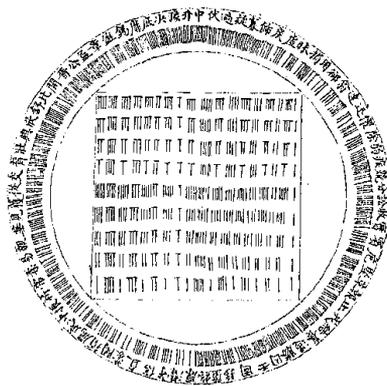


圖 65 易象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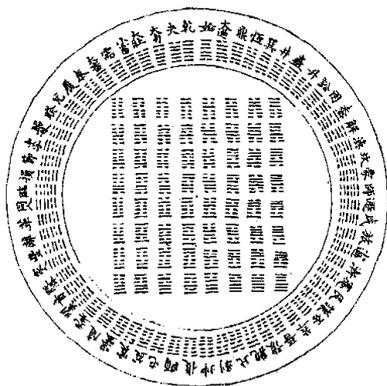


圖 66 範數之圖

圖文當本熊氏所有。熊宗立轉錄蔡抗二圖，圖文並同。。

⁶¹ 熊宗立與韓邦奇皆引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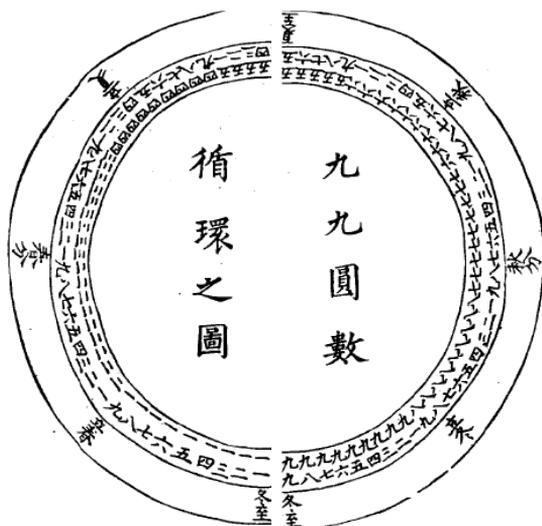


圖 67 九九圓數循環之圖

九九方數圖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圖 68 九九方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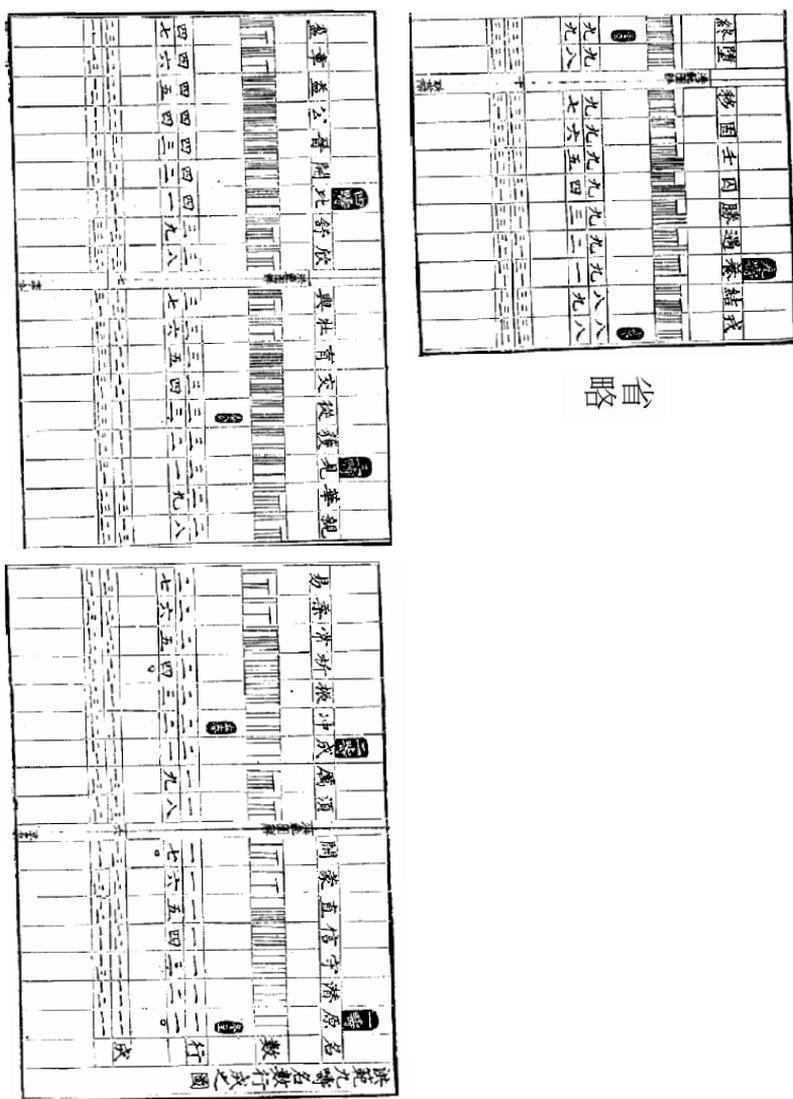


圖 69 洪範九疇名數行成之圖

對於《範數之圖》取「九」數之推衍，其外圓內方的天地覆載結構，韓邦奇同本於蔡沈之制圖，輯收《九九圓數循環之圖》（圖 67）與《九九方數圖》（圖 68）之內外分立圖式（《洪範皇極內篇》，卷 1，頁 700-701）、（《洪範九疇數解》，卷 4，頁 657）、（《洪範圖解》，頁 721-722），⁶² 確立由一一之「原」數名，始於冬至，順沿立春二一「成」數名、春分三一「見」數名、立夏四一「比」數名、夏至五一「庶」數名、立秋六一「飾」數名、秋分七一「迅」數名、立冬八一「實」數名，最終為九九「養」數名，陰陽氣化，正為節氣之推衍，周而復始，永恆不殆。

九疇之圓數與方數之圖，陰陽消長變化，各有其別。就圓數圖而言，「陽生於一，長於二，壯於三，盈於四，窮於五。陰生於五，長於六，壯於七，盈於八，窮於九」。陰陽生成，陽生於一而究於五，陰生於五而究於九。就方數圖而言，「一盡於西北，九盡於東南，二八相射，三七相反，四六相生，而五常居中」。⁶³ 九數立方，以處位確立其對應之性，並且有數值化的高度邏輯性。

韓邦奇另制《洪範九疇名數行成之圖》（圖 69），此圖本於熊宗立《九九行數圖》而制（《洪範九疇數解》，卷 4，頁 657-664）、（《洪範圖解》，頁 719-721）。⁶⁴

第一疇組									
名	原	潛	守	信	直	蒙	閑	湏	厲
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行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成	11	11	11	12	12	12	13	13	13
	11	12	13	11	12	13	11	12	13

⁶² 蔡沈原稱《九九圓數圖》、《九九方數圖》。韓氏採轉錄自熊宗立，圖名與熊氏同。

⁶³ 見潘士權：《洪範註補·洪範外篇》，卷下（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9月，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子部第57冊），頁850。

⁶⁴ 熊宗立圖稱《九九行數圖》、《洪範皇極九疇名數綱目》，亦本於蔡沈圖說。

該圖說明八十一數名，每一數名，又有「行」與「成」數，以第一數名「原」為例，其「名」為「原」，其「數」為「||」，其「行」為「一一」，另又有其「成」為「一一」與「一一」，亦即八十一數名，皆有「行」與「成」之數，此乃推占規範之用，「成」之兩組數值，皆以「三」作一定的規則衍化，如以第一疇組之九個數名為例：

第一組「成」者，依 11、11、11，而 12、12、12，再而 13、13、13 的次序推衍。第二組「成」者，依 11、12、13，而重複 11、12、13，再而重複 11、12、13 之次序。餘各疇組，亦本此法。此聯「三」為用，強調陰陽之變的「始」、「中」、「終」之義，即蔡沈所言，「一變始之始，二變始之中，三變始之終，四變中之始，五變中之中，六變中之終，七變終之始，八變終之中，九變終之終」（《洪範皇極內篇》，卷 2，頁 710）。事物之變化，由始而中以至於終，變化有序，與時偕行。

以「行數」為稱，主要說明陰陽之變與四時衍化的關係，透過八十一數名的「行數」構說，其配用節氣，若漢儒普遍的卦氣之說，乃至如揚雄（53B.C. E.-18C.E.）《太玄》的節氣配用觀念。蔡沈並制《九九行數圖》（圖 70）（《洪範皇極內篇》，卷 1，頁 701），正明此理。當中並有順逆之性，正如蔡沈所云，「列而次之，自一而九，自九而一，一逆一順」之道，亦即「順數則知物之所始，逆數則知物之所終」。古往今來一切的變化，皆顯之於數中，顯之於陰陽流行之中。由一一而至九九，為四時二十四節氣，始於冬至、春分、夏至、秋分，又終於冬至的歷程，說明未來之萬化，稱之為「逆」，如《易》之「逆數」之說。由九九回溯至一一，為對過去之溯因，以「順」為名。自然的一切往來順逆之道，可以透過「範數」

推行得以確認。

此外，韓邦奇並輯制蔡沈《九九積數圖》（圖 71），即蔡沈所謂「數始於一，參於三，究於九，成於八十一，備於六千五百六十一。八十一者，數之小成也；六千五百六十一者，數之大成也。天地之變化，人事之始終，古今之因革，莫不於是著焉」（《洪範皇極內篇》，卷 2，頁 709-710）。萬化備於六千五百六十一大成之數，因於《洛書》九數之推行，成於八十一小成之數。

此一占筮推行用數之理，蔡沈基本上因循邵雍之法，而邵雍所用，則本於其對《易》與揚雄《太玄》的體會，亦即其《太玄準易圖》所會通的認識；包括司馬光（1019-1086）《潛虛》的占筮構說，亦因於邵雍學說浸染的結果。因此，蔡沈乃至其一系下的韓邦奇之說，《洪範》同《易》會通的範數推占，為宗法於邵雍之學與同時期的「圖書」之說，並歸本於《太玄》準《易》、準於漢代普遍的卦氣之說，以及漢儒《洪範》學的陰陽五行災異化導向。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九二	八二	七二	六二	五二	四二	三二	二二	一一
九三	八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四三	三三	二三	一一
九四	八四	七四	六四	五四	四四	三四	二四	一一
九五	八五	七五	六五	五四	四四	三四	二四	一一
九六	八六	七六	六六	五五	四五	四四	三四	一一
九七	八七	七七	六七	五五	四五	四四	三四	一一
九八	八八	七八	六八	五五	四五	四四	三四	一一
九九	八八	七八	六八	五五	四五	四四	三四	一一

圖 70 九九行數圖

九九積數圖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八十一	七十二	六十三	五十四	四十五	三十六	二十七	十八	九
七百二十九	六百四十八	五百零七	四百六十六	四百二十五	三百八十四	三百零三	二百二十二	八十一
六千五百六十一	五千八百三十二	五千一百〇三	四千三百七十四	三千六百四十五	二千九百一十六	二千一百八十七	一千四百五十八	七百二十九

圖 71 九九積數圖

(二) 五行類分布列

《洛書》九數所配列的範數結構，即陰陽五行之流行變化，也就是吉凶推衍離不開陰陽五行，特別是五行的生克，為傳統上確立吉凶之重要成因，加上《洪範》本身強調九疇之首的五行屬性，五行詮釋的重要傾向，自漢代如伏生（260B.C.E.-161B.C. E.）《洪範五行傳》、劉向（77B.C. E.-6B.C. E.）《洪範五行傳論》等，乃至隋蕭吉（約 525-606）《五行大義》、宋仁宗《洪範政鑒》諸《洪範》述義，皆不離五行之用。至蔡沈範數推占，吉凶之推定，亦必離不開五行。蔡沈制說諸五行圖式，並為後傳範數學者所輯收，韓邦奇所錄包括《五行事類吉圖》（圖 72）、《五行事類凶圖》（圖 73）、《五行支干圖》（圖 74）等（《洪範圖解》，頁 732-733）、（《洪範皇極內篇》，卷 1，頁 701-703），⁶⁵ 深明「數生於五行，萬物不能逃」之理，⁶⁶ 數與五行的構衍申義，成為其關注的重點。

不論《河圖》或《洛書》，數列構說，即陰陽五行的自然氣化之道，代表自然之一切，可以類聚為五，植物、動物可類分五者，器物之用亦同，乃至人體性情亦是。而與推占尤為密切相繫者，即人事吉凶之推衍，並涉及干支之用，此所以為韓邦奇特別選輯此三圖之緣由。

⁶⁵ 蔡沈除上述三幀五行圖式外，尚有《五行植物屬圖》、《五行動物屬圖》、《五行用物屬圖》、《五行人體性情圖》等圖。

⁶⁶ 見韓邦奇：《苑洛集·見聞考隨錄》，卷 22，頁 699。

圖 吉類事行五 圖 凶類事行五

水	金	土	火	木
交易	賜予	工役	燕集	徵召
遷移	按察	循常	文書	科名
征行	更革	盟約	朝會	恩赦
酒食	軍旅	田宅	言語	婚姻
田獵	錢貨	福壽	歌舞	產孕
祭祀	刑法	墳墓	燈燭	財帛

圖 72 五行事類圖

水	金	土	火	木
盜賊	征役	反覆	公訟	桎杻
囚獄	罷免	欺詐	顛狂	驚憂
徒流	責降	離散	口舌	醜惡
滯亂	爭鬪	貧窮	炙灸	壓墜
呪咀	傷損	疾病	災焚	夭折
浸溺	殺戮	死亡	震燬	產死

圖 73 五行事類兇圖

圖 干支行五

水	金	土	火	木
癸丑	壬子	辛丑	庚子	己丑
癸卯	壬寅	辛卯	庚寅	己卯
癸辰	壬辰	辛辰	庚辰	己辰
癸未	壬午	辛未	庚午	己未
癸酉	壬申	辛酉	庚申	己酉
癸亥	壬戌	辛亥	庚戌	己亥

圖 74 五行支干圖

陰陽五行氣化推衍，生克有序，蔡沈特別指出，「五行二氣之分也，二氣交感，綱縕雜揉，開閤動盪。相生則水、木、火、土、金；相克則水、火、金、木、土。出明入幽，千變萬化，四時之運，生克著焉。自陰而陽也順，自陽而陰也逆」（《洪範皇極內篇》，卷 2，頁 712）。此正說明氣化運行的必然性規律，惟有關的具體規則，韓邦奇之著墨明顯薄弱，無法將有關的次序，進行清楚的梳理。

在諸五行圖式中，五行對應為陰陽之氣，此陰陽之氣，蔡沈區分為六氣，認為「五六者，天地之中和也，五為五行，六為六氣。陽性陰質，五行之性，曰木、曰火、曰土、曰金、曰水；六氣之質，曰胎、曰生、曰壯、曰老、曰死、曰化」（《洪範皇極內篇》，卷 2，頁 717）。五與六，因於天地之數的中土五與六數的重要地位，取六氣為名，即通於陰陽二氣的擴延，乃仿自邵雍言天地動靜的陰陽交感，又顯其剛柔之質，而有四象的太陽、太陰、少陽、少陰、太剛、太柔、少剛、少柔的四之二組分判方式，而推制《經世天地四象圖》者。⁶⁷ 事實上，蔡元定釋說邵雍《經世行易圖》，亦有同說，指出「太陽為日，太陰為月，少陽為星，少陰為辰，是為天之四象」；「太柔為水，太剛為火，少柔為土，少剛為石，是為地之四象」。以天地各有陰陽四象，陰陽推衍以四合四，為天地各具四象，便有八卦之別。⁶⁸ 這種概念，同為蔡沈所準，藉以推用於「範數」之中，採三合三的陰陽之性，即陰陽之六氣，分為一陽、二陽、三陽、一陰、二陰、三陰。因此，在諸五行圖式的陰陽布分上，採取六氣之

⁶⁷ 邵雍以加一倍推衍八卦，其四象之陰陽動靜，本又有剛柔之別，故天地之四象，可以別為八者。後之學者，推闡其說，並制為《經世天地四象圖》。見王植：《皇極經世書解》，卷首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5 冊），頁 271-273。

⁶⁸ 蔡元定之說，轉引自董楷：《周易傳義附錄》，卷首下，頁 47。

用，體現出陰陽與五氣合會下的多元性與複雜性。藉由此五行六氣之配用，推定事類吉凶之結果。有關吉凶之規範，見下文說明。

(三) 重要吉凶之規範

有關五行事類的吉凶確立，根本於《洛書》九數的五行之性，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火、中五為土。就吉者而言，韓邦奇舉例詳說九數事類之吉凶（《洪範圖解》，頁 732）。強調陰陽五行配應吉凶，萬變有序，準之多方，固不可拘於一隅而論斷之。同樣的，《五行支干圖》所示亦同，藉干支與三陽三陰推行以明吉凶。

《洛書》建之以九數，以九數推筮，蔡沈強調「氣有醇漓，故數有失得，一成于數，天地不能易」，氣化陰陽，為無可移易的自然之理，陰陽以數顯其實，則數見天地自然之實，由數決之吉凶的存在。氣之清濁變通，透過九數定其吉凶，蔡沈明確指出「一吉而九凶，三祥而七災，八休而二咎，四吝而六悔，八數周流推類，而求五中則平」（《洪範皇極內篇》，卷 2，頁 718）。此九數吉凶為最基本之範式，韓邦奇據熊宗立圖說，立九數吉凶圖式（圖 75、圖 76）（《洪範圖解》，頁 731）、（《洪範九疇數解》，卷 8，頁 707、頁 709），⁶⁹ 以便於吉凶之推衍。

《洛書》九數布列，強調對立性意義，一吉九凶，乃「禍福相對」；三祥七災，為「安危相對」；八休二咎，為「好惡相對」；四吝六悔，為「憂虞相對」；「悔」為自凶而趨向於吉，「吝」則自吉而趨向於凶。其中五土之位為「平」，「凶、咎、災、吝四者，

⁶⁹ 韓氏此二圖，當源自熊宗立之制，熊氏圖名為《九疇吉凶悔吝圖》、《九數吉凶立成圖》。

不能相親相害」（《洪範圖解》，頁 731）。⁷⁰ 五土之平，說明水、火、木、金四者，皆附於土，在思想意義上，「虛五以象太極為萬事根」。⁷¹ 九種吉凶占斷之辭，本於五行生克屬性而定之，趨吉之四者偏於東方、北方，趨凶之四者偏於南方、西方之位。整體而言，範數吉凶之用，大抵吉少凶多，用以鑒戒，使能修善去惡，以正為道。



圖 75

九數	八數	七數	六數	五數	四數	三數	二數
凶	悔	祥	休	咎	咎	吝	吉
休	凶	咎	咎	咎	吝	吝	吝
凶	咎	咎	咎	咎	吝	吝	吝
咎	咎	咎	咎	咎	吝	吝	吝
咎	咎	咎	咎	咎	吝	吝	吝
咎	咎	咎	咎	咎	吝	吝	吝
咎	咎	咎	咎	咎	吝	吝	吝

圖 76

每一數名之九數吉凶，有其一定的規律，就一數而言，依次為吉、咎、祥、吝、平、悔、災、凶；就二數而言，依次為吝、吉、咎、災、平、祥、休、凶、悔。餘諸數見圖式所示。八十一數名之吉凶布列，即依此圖 76 序列規則推衍，蔡沈並制《八十一數圖》（圖 77）進行詳列，並為包括韓邦奇等歷來詮說者所本，如以原數名一之一與潛數名一之二為例（完整圖式，見《洪範皇極內篇》，卷 3，頁 719，至卷 5，頁 750）：⁷²

⁷⁰ 「相親」，作「相侵」於理較合，或作者筆誤。

⁷¹ 見潘士權：《洪範註補·洪範內篇中》，卷 2，頁 780。

⁷² 本文節錄原一之一與潛一之二，見卷 1，頁 719-720。

就原一之一而言，本數「一」皆為「吉」，而縱橫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數，亦同於前列吉凶圖式之次序，即：咎、祥、吝、平、悔、災、凶。惟至潛一之二時，其布列次序卻非同於吉、咎、祥、吝、平、悔、災、凶之次序規則，以第一縱列而言，11 至 19 之前數「1」皆顯其「吉」，即合「一」數為吉之規範，然個數由「1」至「9」，則採圖 76「數二」的吝、吉、咎、災、平、祥、休、凶、悔之次序，顯然這樣的吉凶布序，與原來所定數一至數九的吉凶有別，這種情形，其他的數名也是如此。陰陽五行的推衍，既有一定之規則，則構築吉凶結果之布列，也當有一定的理則，但何以會有此般之殊異，蔡沈並沒有作詳細的說明，而韓邦奇亦未補說述解。研究者雖尚未釐清具體之規則樣貌，但從圖 76 進行詳索推敲，確實可以顯現數值運動變化的一定理序規則。首先將原圖 76，重新制圖（圖 78）如下：

九數	八數	七數	六數	五數	四數	三數	二數	一數	
凶	悔	祥	休	平	咎	災	吝	吉	一
休	凶	悔	災	平	祥	吝	吉	咎	二
災	休	凶	吝	平	悔	吉	咎	祥	三
悔	祥	咎	凶	平	吉	休	災	吝	四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五
吝	災	休	吉	平	凶	咎	祥	悔	六
祥	咎	吉	悔	平	吝	凶	休	災	七
咎	吉	吝	祥	平	災	悔	凶	休	八
吉	吝	災	咎	平	休	祥	悔	凶	九

圖 78 九數吉凶規則圖

可以從九數之整體性，看到縱橫象限之 11、22、33、44、66、77、88、99 皆為「吉」，而 19、28、37、46、64、73、82、91 皆為「凶」，形成吉凶有序之交錯；另外，縱橫皆有 5 者之象限，其

吉凶皆為「平」，亦形成一致性之邏輯規則。

若採針對九數依一吉、二咎、三祥、四吝、五平、六悔、七災、八休、九凶的既定吉凶之序為基礎：一數以一吉為始，九凶為終；二數以四吝為始，六悔為終；三數以七災為始，三祥為終；四數以二咎為始，八休為終；五數皆取中五之平；六數以八休為始，二咎為終；七數以三祥為始，七災為終；八數以六悔為始，四吝為終，九數以九凶為始，一吉為終。拙自考索其背後的序列意義，針對各數的吉凶運動進行圖繪建構（見圖 79），則可發現各個數圖的吉凶運動結構皆同，數值也有一定的邏輯規則（圖 80）。⁷³ 一數與九數圖式位置全同，而數值為先後倒置，即一數為 123456789，而九數為 987654321；同樣的，二數與八數、三數與七數、四數與六數，亦兩兩圖位置相同，而數值亦先後置列，如二數為 412753896，而八數則為 698357214；餘組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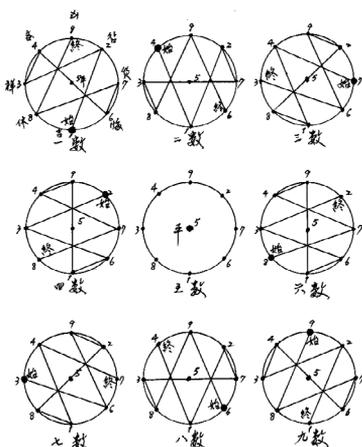


圖 79 九數吉凶運動變化圖

- 一數：123456789
- 二數：412753896
- 三數：741852963
- 四數：236159478
- 五數：555555555
- 六數：874951632
- 七數：369258147
- 八數：698357214
- 九數：987654321

圖 80 九數數值布列圖

⁷³ 前此三圖為本人所自制。

六、範數占筮之法

「圖書」與《易》、《洪範》之糾結，既然《洛書》與《洪範》「九疇」能夠合於《周易》八卦之布列，以及《周易》系統的大衍五十數之占筮之法，也就說明《洪範》可以同時具有同《周易》一般的推占之用，此即蔡沈試圖透過「範數」推占之合宜理據，構築出「數始於一，參於三，究於九，成於八十一，備於六千五百六十一」的推占系統（《洪範皇極內篇》，卷 2，頁 709），一種具有如揚雄以九推用衍數之法，以及同《易林》以六十四卦之六十四卦的變占方式，只是蔡沈所未詳明而卒者，後起之熊宗立與韓邦奇，為最典型的補制而有功者。

（一）筮之神以五十為衍數

筮之具神妙之性，乃本於陰陽五行之氣的自然之變，非人為之刻意操作，故「無思也，無為也，無心也」。知自然之數，明陰陽五行之性，則「能備天下之數，極天下之變，決定天下之吉凶」，故稱之為「神」。同於《易》道占筮之法，顯其妙合之功。

筮具以著，韓邦奇喻若神器，為靈草，處於千年松樹的寶地，「上有兔絲，下有茯苓」者，於新雨天晴、夜靜無風之時，先篝燭於此地，待其自滅，再環置新布以圍之，待隔日取之。取其著長一丈，叢生滿百以半五十為用，即大衍之數（《洪範圖解》，頁 723）。

滿百著草，同於《河圖》五十五與《洛書》四十五之合數。《河圖》用於《易》占，虛其五而為五十，又即中之五與十之乘，則五十而備。《易》採大衍五十，同於範數五十之用，而範數以《洛

書》九數積為四十五，五數居中，四十散於外，即老、少陰陽分立，並含五數為十五，相乘為五十。具體之內容，已如前述。《洛書》作為範數推衍之根柢，把握其以《洛書》作為《洪範》來由的依據之不變主張。

《洪範》詮解的創造性發展，使成範數推筮之法，會通《易》筮的大衍五十之法，用數無別，正說明韓邦奇繼蔡沈之認識，以二者分別準於《河圖》與《洛書》，其數雖又似二異，實同取天地之數的陰陽變化之道，即同為自然運化之理，軌之於占筮之用，以應人事趨吉避凶之理。

(二) 筮法操作推衍綱目

《周易》筮法操作，《繫辭傳》概括記載，「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⁷⁴ 蔡沈藉以擬準推衍範數，採取部分相似之法，類比求綱目之數為一會得九數，合二會為八十一數。

蔡沈範數擬準《易》大衍之法，虛一、二分、掛一、改四揲為三揲等，韓邦奇並詳言有關之操作方式，包括「虛一」、「分二」、「掛一」、「以三揲之」、「綱」與「目」諸說（《洪範圖解》，頁 723-724）。五十數，虛一之一策象徵數之始、氣化之原，實際用策四十九數，分而為二象天地（陰陽）之消長變化，取右刻一策掛於左手小指與無名指之間，象徵動者為左之天、靜者為右之地，合人為地物即三才之道，亦表陰陽氣化之始、中、終之歷程。以三策一揲數，即不同於《周易》揲之以四，而取揲之以三，先揲左手，

⁷⁴ 見《繫辭上傳》，引自朱熹：《周易本義》，卷 3，頁 243。

餘一、二或三策，掛置於左手無名指與中指之間，再揲右手，餘一、二、三策，再掛置於左手中指與食指之間。左右手揲數之掛扚之數，即「初揲」，有以下三種可能：

以此第一遍揲數稱為「綱」。

左 手	右 手	以三策揲數之合數	
4	3	→ 49- (4+3) =42	} 綱 {
3	1	→ 49- (3+1) =45	
2	2	→ 49- (4+3) =45	

}

綱

{

⊖

⊖

⊖

將第一遍三策一數的揲數合數，即可能之 42 策或 45 策（45 策或然率高一倍），再如前法進行揲數，即「再揲」左右手揲數掛扚之數，有以下幾種可能：

左 手	右 手	以三策揲數之合數	
4	2	→ 42- (4+2) =36	} 目 {
3	3	→ 42- (3+3) =36	
2	1	→ 42- (2+1) =39	
4	2	→ 45- (4+2) =39	
3	3	→ 45- (3+3) =39	
2	1	→ 45- (2+1) =42	
4	2	→ 45- (4+2) =39	
3	3	→ 45- (3+3) =39	
2	1	→ 45- (2+1) =42	

}

目

{

⊖

⊖

⊖

⊖

⊖

⊖

⊖

⊖

此第二遍揲數稱為「目」。針對左右手掛扚之數，進行判定，奇偶定數有三種情形：

其一、兩奇為一：即左揲、右揲皆奇者，亦即初揲左右三一為兩奇，再揲左右三三為兩奇。兩奇以「一」名之。故可記為：

⊖初 ⊖再。

其二、兩偶為二：即左揲、右揲皆偶者，亦即初揲左右二二

為兩偶，再揲左右四二為兩偶。兩偶以「二」名之。故可記為：

☯初 ☯再。

其三、奇偶為三：即左揲為偶，右揲為奇者，亦即初揲左右四三為奇偶，再揲左右二一為奇偶。奇偶以「三」名之。故可記為：

☯初 ☯再。

初揲稱「綱」，再揲稱「目」，則可記為：☯綱 ☯目。

一套推筮系統的建立，或然率的問題，為探討系統構建的合理性與邏輯性意義，所應關注者。在傳統《周易》的大衍筮法中，六、七、八、九得數之或然率，為 1:5:7:3，亦即得到老陰六數之或然率最低，而得到少陰八數之可能性最高，但得到陰爻（六與八）與陽爻（九與七）的比例則同等；至朱熹之推筮，於「掛一」推衍的調整，乃至如元代張理（1314-1320 年為儒學副提舉）改易揲數方式，或又如金錢卦之擲占方式，六、七、八、九之或然率，易為 1:3:3:1，使九與六、七與八或然率相同，陰陽機率並同。至於蔡沈所制範數之推衍，韓邦奇釋說下之具體衍筮，以初揲與再揲之推數，取揲掛左右指間之數，因其奇偶之別，判為綱與目之數，初揲為左右皆奇、左右皆偶、左偶右奇三種不同結果，確立其為 ☯、☯、☯ 三種不同之數，也就是三種不同綱數之可能性皆同，即或然率為 1:1:1。再揲左右手所掛策數，分別為 42、33、21、42、33、21、42、33、21 等九種可能，即目數 ☯、☯、☯ 的或然率，為 3:3:3，亦即等同的 1:1:1。如此一來，再將綱與目數如下文所言的合算，就得到 ☯☯、☯☯、☯☯、☯☯、☯☯、☯☯、☯☯、☯☯、☯☯ 等九組（即一至九等九個數）機會均等之數。因此，此套系統的建構，有其極高的推衍合理性與數值建構之邏輯性。

(三) 綱目合會衍數

透過「綱」與「目」之數，可以確立一至九的九疇之數。蔡沈立其原則：綱一函三，以虛待目；目一為一，以實從綱。

韓邦奇進一步解釋，認為綱之數，每一綱數為三，而其以虛待目者，乃必虛其一而不用，即初揲得綱數有三種，為一、二、三（即符號 \ominus 、 $\omin�$ 、 $\omin�$ ），以虛待目的虛一者，即減其一，則為 0、一、二；而綱數為「一函三」，則其數則為： $0 \times 3=0$ ； $1 \times 3=3$ ； $2 \times 3=6$ 。

至於目之數，取其實有之數為數，即再揲得目數有三種，為一、二、三（即符號 $\omin�$ 、 $\omin�$ 、 $\omin�$ ），「以實從綱」之數即 1；2；3。

合綱與目之數，即「兩揲而九數具」，也就是初揲與再揲，推得九疇之數，並為其輯制綱目得九數圖式（圖 81）之義（《洪範圖解》，頁 725）。故韓邦奇認為，「兩揲既備，以綱之三，合目之三為六；以綱之三，乘目之三為九。以綱乘目為九，所謂兩揲而九數備者，是乃《洪範》之九章，八十一之母，而六千五百六十一之祖也」（《洪範圖解》，頁 723-725）。透過此五十數的揲筮之法，綱目推數，成九數，衍八十一、六千五百六十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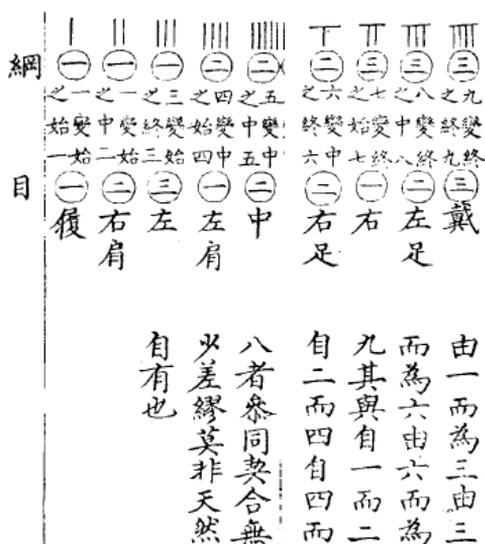


圖 81

綱目合數為九種可能，亦即九疇之數，如下所示：

$$\begin{aligned}
 \text{綱一目一} &: \text{○○} : (0 \times 3) + 1 = 1 \\
 \text{綱一目二} &: \text{○○} : (0 \times 3) + 2 = 2 \\
 \text{綱一目三} &: \text{○○} : (0 \times 3) + 3 = 3 \\
 \text{綱二目一} &: \text{○○} : (1 \times 3) + 1 = 4 \\
 \text{綱二目二} &: \text{○○} : (1 \times 3) + 2 = 5 \\
 \text{綱二目三} &: \text{○○} : (1 \times 3) + 3 = 6 \\
 \text{綱三目一} &: \text{○○} : (2 \times 3) + 1 = 7 \\
 \text{綱三目二} &: \text{○○} : (2 \times 3) + 2 = 8 \\
 \text{綱三目三} &: \text{○○} : (2 \times 3) + 3 = 9
 \end{aligned}$$

初揲與再揲之兩揲，得綱目之數，稱為一會，而「第二會，大數具矣。大數者，八十一也，所謂四揲也」（《洪範圖解》，頁 726）。即四揲得兩組綱目之數，得八十一數，便為範數之八十一

數名者，如一會之綱目為一一，二會亦為一一，則得八十一數名者，為原一之一，符號為「||」；以數值換數，即 $1 \times 1 = 1$ ，為八十一數名之第一數名。又如占揲之一會為一一，二會為一二，則得潛一之二，符號為「| ||」，數值即 $1 \times 2 = 2$ ，為八十一數名之第二數名。餘諸數名，亦仿此法。四揲所得八十一數，即範數九疇八十一數名，韓邦奇制圖列說，摘錄其一如後（圖 82）。經過八揲則六千五百六十一數備，即四會之定局。此所以「分合變化，如環無端」，「天命人事，由是較焉；吉凶禍福，由是彰焉」（《洪範圖解》，頁 726-729）。天道自然之則，人事因法其道，得以申福遠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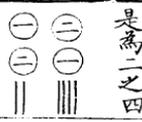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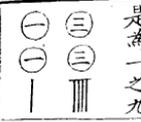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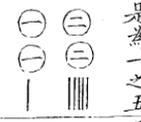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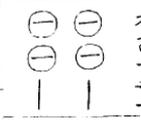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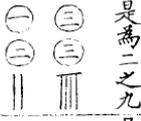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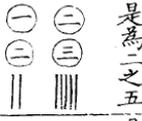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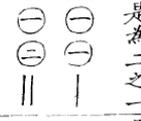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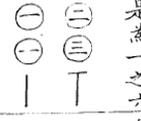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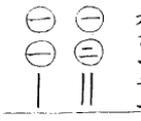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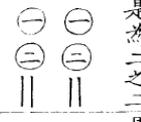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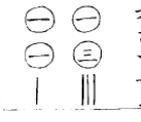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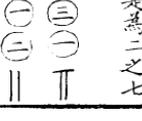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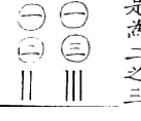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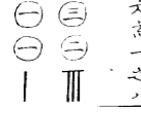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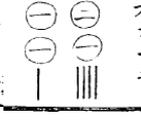
 是為一之一	 是為一之二	 是為一之三	 是為一之四	 是為一之五	 是為一之六
 是為二之一	 是為二之二	 是為二之三	 是為二之四	 是為二之五	 是為二之六
 是為三之一	 是為三之二	 是為三之三	 是為三之四	 是為三之五	 是為三之六
 是為四之一	 是為四之二	 是為四之三	 是為四之四	 是為四之五	 是為四之六

圖 81

前此操作之說，韓邦奇闡明蔡沈之用，所述大抵參照熊宗立所言（《洪範九疇數解》，卷 3，頁 654-656），一本蔡沈原意，有別於來者如潘士權（1701-1772）之用，⁷⁵ 並較後者合理與完備。蔡沈

⁷⁵ 潘士權改易蔡沈之法，取四十策即是，無顯後出之精。見潘士權：《洪範

構築此一範數推占之法，尚包括事類推占，以值日之用，即其所謂「大事用年，其次用月，其次用日，其次用時」的衍說（《洪範圖解》，頁 729），以及結合五行與數推吉凶的複雜配用，有關方面，韓邦奇並有補釋，尤其《苑洛集》中作精要之說明。⁷⁶ 配合前面擬《易》的推占之法，形成更為多元而複雜的占驗系統。此範數之法，因韓邦奇諸家之暢義述要，推揭用法，後傳越明。

七、結論

（一）宋代《洪範》學的高度發展，建立數值化的範數推衍之創造性詮釋，與《易》在圖式化構說下進行更為密切的會通，視《洪範》為可同於《易》之占筮操作系統，採取《易》大衍用數推衍之部分觀念，並強化以《洛書》九數為基底下的高度數值運用，具有如漢儒卦氣之說、揚雄《太玄》、邵雍《皇極經世書》，乃至司馬光《潛虛》之多元性的會合認識，遠遠超過《周易》系統所形成的複雜性。在範數一系的發展過程，蔡沈創發於邵雍之學，而韓邦奇有功於蔡沈之法，彌補其諸多不明者，成為其法之重要承繼推布者。

（二）細考天地十數衍化之屬性，基本上仍不脫劉牧之說，劉牧《易數鉤隱圖》中對生成數的推衍，進行系統性的詳實創說，後來之學者，不論是接受並延續其「圖九書十」之原始觀點，或是轉本於朱熹、蔡元定駁斥批判之新制者，乃至蔡氏父子的範數一系的後繼者，尤其韓邦奇作為推數圖說的重要代表，改取「圖十書九」之主張，但對於天地之數的推衍運用，乃至圖式的大致建構，與劉牧之說，無太大的殊異。也就是說，圖說天地之數、陰陽五行推變

註補·洪範外篇》，卷 5，頁 849。

⁷⁶ 見韓邦奇：《苑洛集》，卷 22，頁 700-703。

運用思想之原始內涵，仍為陳搏一系下劉牧、邵雍的同共主張，只不過後啟者九數或十數理解上的歧異，作部分的修改與轉衍罷了。不論是九數或十數之用，屬性與蘊義大致相同。韓邦奇掌握前人之說，強於數值化理解，進行統一的構建，對《河圖》與《洛書》、《易》與《洪範》九疇之間的同異與相契之性，進行聯結排比之勾稽，梳理出彼此間思想觀念的合宜性，使機械化的數值推行，除了確立其一定的邏輯性，也展現其陰陽氣化流行對待之基本的思想性意義。

（三）《易》與《洪範》之會通，其核心內容，圍繞於「圖書」之思想，所會通者，固非原來之《易》與《洪範》之內容，而為《易》學與《洪範》學之發展，一種新時代學術元素之融合與創造，其中尤其範數之用，已與原始《易》及《洪範》之思想內容更形疏遠，著重於取《洪範》九疇之名，擬準《易》占而新建一套實用性之推布吉凶之系統。韓邦奇依循蔡沈之進路，使數值化與占筮化之氣質愈加朗現，數值之結構與操作之用更為完備，成為範數之說發展系譜中之重要大家。

（四）承傳蔡沈範數之法，折衷朱熹、蔡氏父子之思想觀點，更接受張載氣化之說。寓理、氣、象於數中，機械化之數列結構，體現氣化流行之道，陰陽五行之理，盡在其中，而氣化萬有，氣性之理亦隨明顯；整體之思想主體，似更向張載之說傾斜，帶有強烈之氣化本色。

（五）《易》卦與《洪範》九疇，根準於「圖書」衍數，共宗於天地之數的自然造化，韓邦奇認為雖有九數與十數之殊分，實皆內在於十數的陰陽流行變化，以及不變的五行氣性，為時空存在的自然之理。「圖書」衍說《易》與《洪範》之異同，陰陽變化之理

並同，而變化所用有別。《易》主於象，而《洪範》究於數，本此致其相異者。韓邦奇據蔡沈之說，更凸顯《洪範》窮達於數之用，以及訴求「萬物不離乎數，而數不離乎奇偶」之理；數與象雖各有專，但陰陽同體，則範數與「《易》象相表裏」，⁷⁷此即二者貫通的根本之理。

（六）韓邦奇特取《易傳》之說，申言《河圖》之法，強調孔子源於《河圖》用數，以明《易》象之理。《河圖》與諸天地之數圖式的構說，正為對《易傳》數值化之擴大詮釋，也是將原《洪範》載說《河圖》予以具體形式化之呈現，與《易傳》思想進行聯繫與會通，說明《河圖》與《易》卦思想密切關係的必然性。

（七）《河圖》構《易》，《洛書》成範數，彼此造化自然而有別：《河圖》體圓用方，以天包地；《洛書》體方用圓，以地承天。《河圖》立偶以靜為體，以動為用，吉凶生乎動；《洛書》立奇以動為體，以靜為用，吉凶見乎靜。《河圖》立先天八卦為實，《洛書》可顯後天八卦。《河圖》五行左旋相生運行，相克對待寓於相生之中；《洛書》五行右旋相克運行，相生對待寓於相克之中。《河圖》陽主陰輔，《洛書》陽生陰成，皆準陽尊陰卑之義。

（八）《河圖》與《洛書》，合《易》與《洪範》，同本陰陽五行屈伸往來，進退知時之性，彼此契應相即，互為經緯，陰陽之消長變化，互藏其宅，互顯其性。誠如潘士權所云，「邵子作《皇極》，用《範》于《易》者也。蔡子之作《洪範》，藏《易》于《範》者也。用《範》于《易》者，其說行而天下知有《易》矣；藏《易》

⁷⁷ 見永瑤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術數類存目》，卷11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3冊），頁374。

于《範》者，其說行而天下知有《範》矣」。⁷⁸《易》與《洪範》互顯於用數推占之理，《易》數顯明於天地之數與大衍之數，易簡而純粹，吉凶推變於占數下爻變與卦變之中，貞吉多於凶咎，體變通之義，積極正面於人事之開物成務，懷抱生之大德。範數之用，吉凶驗於會數之實，凶多於吉，又期於戒惡求善之意。韓邦奇致力於範數之操作法要，為天下知有《範》，盡占用易明之功。

（九）《易》筮推求六、七、八、九之老少陰陽，明陰陽氣性壯究之別，以爻為徵，故強調「易」之變動本質。範數推占，衍其綱目之數，定數為用，有其定則，故循其數而確立吉凶，則不尚變動，此所以為韓邦奇所強調「《易》有變爻，故動；《範》無變數，故靜」之重要概念（《啟蒙意見》，卷 1，頁 113），亦為《易》與範數推占的差異。

（十）韓邦奇之說，整體上待商榷者：其一、「圖書」的相攝性，乃至《易》與《洪範》之會通，主體上根本於蔡氏父子之言，惟論述脈絡之系統性稍顯不足，敷陳似顯紛雜，且短言而止，詳該深層之論述亦較薄弱，輯制多圖，雖能掌握有關要義，卻每有跳脫倒置，若未能細推其理，精竅其論，總有難以暢達之感。其二、大量引述前人之說，雖大抵能夠合理當洽，但逡引挪錄，圖文屢屢鑿見前人之迹，卻未作書明，多有奪人之美、剽竊之嫌，此當明代學術風尚普遍之現象，韓邦奇可以視為典型；歷來研究者探蒐其義者寡，少有究此之疵。其三、執持於朱熹、蔡氏「圖十書九」之法，《啟蒙意見》與《洪範圖解》所述，大抵根本其要，惟仍有如云「《河圖》數九而用十，《九章》有六極是也。《洛書》數十而用九，八卦止於坤是也」（《啟蒙意見》，卷 1，頁 113）。即視《河圖》本於

⁷⁸ 見潘士權：《洪範註補·洪範外篇上》，卷 5，頁 837。

九數而有《九章》之法的出現，亦即與《洪範》九疇直對相通，而《洛書》十數並為伏羲畫八卦之來由，似乎又本於「圖九書十」之說。此一相左而歧出者，蓋因轉錄他說未察之致。其四、同於蔡沈之說，數值化的過度推用，進行多重知識元素的複雜聯結，形成諸多內容明顯穿鑿附會之感。其五、專主於數，把握蔡沈主數之精神，然淡化蔡沈以數明理之成份，消弱思想性之意涵。

引用書目

一、古籍

1.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廖名春、陳明整理：《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十三經注疏本。
2. 劉牧：《易數鉤隱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 冊。
3. 林之奇：《尚書全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5 冊。
4. 蔡沈：《書經集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58 冊。
5. 蔡沈：《洪範皇極內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5 冊。
6. 董楷：《周易傳義附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0 冊。
7. 王靈震：《古文集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359 冊。
8. 胡方平：《易學啟蒙通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本第 20 冊。
9. 丁易東：《大衍索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6 冊。
10. 吳澄：《易纂言外翼》，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2 冊。
11. 董真卿：《周易會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6 冊。

12. 胡廣：《書經大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3 冊。
13. 熊宗立：《洪範九疇數解》，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57 冊。
14. 韓邦奇：《正蒙拾遺》，臺北：國家圖書館，明正德嘉靖年間〔11506-1566〕《性理三解》原刊本。
15. 韓邦奇：《啟蒙意見》，北京：北京國家圖書館，明嘉靖 19 年〔1540〕《性理三解》原刊本。
16. 韓邦奇：《洪範圖解》，濟南：齊魯書社，1995 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57 冊。
17. 韓邦奇：《啟蒙意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30 冊。
18. 韓邦奇：《苑洛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269 冊。
19. 包儀：《易原就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43 冊。
20. 王植：《皇極經世書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5 冊。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 年。
2. 朱彝尊：《經義考》，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3. 宋會群：《中國術數文化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 年。
4.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1 月。

5. 陳睿宏：《宋代圖書易學之重要輯著——《大易象數鉤深圖》與《周易圖》一系圖說析論》，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 年。
6. 蔣秋華：《宋人洪範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 年。
7. 韓邦奇著，魏冬點校整理：《韓邦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 年。
8. 魏冬：《韓邦奇評傳》，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 年。

三、學位論文

1. 周喜存：《韓邦奇及其〈苑洛集〉研究》，西安：西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07 年。
2. 章曉丹：《韓邦奇哲學思想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哲學專業博士論文，2008 年。

四、期刊論文

1. 陳睿宏：〈論宋代時期《易》學圖說與《洪範》之會通流行〉，《國文學報》，第 71 期，2022 年 6 月，頁 35-68。
2. 劉學智、魏冬：〈韓邦奇易學著述及其主要思想特徵〉，《儒藏論壇》，第 1 期，2014 年 10 月，頁 116-129。